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3年
第二号

目 录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3)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1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1)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12)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3)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14)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15)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16)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17)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8)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职名单·····	(19)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
关于汕尾市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1)
关于汕尾市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2)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5)
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7)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汕尾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36)
关于汕尾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48)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7)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6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二号

(总第24号)

2023年5月31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N) LO50011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6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62)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免职名单·····	(63)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6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65)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6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67)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68)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69)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0)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72)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73)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7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2022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75)
关于汕尾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76)
关于汕尾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77)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79)
汕尾市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81)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 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6)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报告·····	(88)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9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96)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97)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98)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99)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	(1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议案·····	(101)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0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 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月8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 第三章 人才培养与开发
- 第四章 人才评价与使用
- 第五章 人才保障激励与服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引进、流动、培养、开发、评价、使用、保障、激励和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

高的劳动者。

第三条 促进人才发展应当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符合本地区实际需要的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并将人才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构建完善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产业、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和各类重大科研或者工程项目立项论证,应当将人才发展作为重要内容。

第五条 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督促检查,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投资促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做好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作出人才需求总体预测,合理规划人才资源。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供需预测分析研究。

第八条 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活动,推广汕尾人才工作品牌,选树人才服务发展示范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人才发展氛围。

第九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人民团体、职业学校、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举办或者参加人才峰会、行业峰会、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等人才交流活动。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人才发展促进表彰奖励制度,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或团队,以及在人才发展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第十一条 人才引进应当以本市经济社

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注重靶向引才和柔性引才,优先引进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人才流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破除所有制、地域、行业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和合理流动。

第十二条 市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人才分类标准,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确保人才引进与产业、岗位需求的紧密对接。

第十三条 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创新管理方式,做好人才编制规划。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区位优势,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和产业、科技成果转移,在技术交易、科技金融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制定和实施人才计划,绘制人才地图和引才图谱,引进符合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对引进急需紧缺特殊人才和具有突破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可以在引进程序和支持政策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

鼓励用人单位发挥引进人才的主体作用,引进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境外人才和境外留学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等便利。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征集岗位,举办招聘活动,优化招

聘服务，并可以在人才密集地区建立招才工作站，开展驻点引才工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服务机构、企业、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引进、联合研发、顾问指导、兼职返聘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

对柔性引进并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离岗或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科研和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兼职研究员。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灵活多样的乡村人才引进机制，畅通人才引进和回流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参与乡村振兴。

鼓励和吸引产业、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向乡村流动，为服务乡村的优秀人才在当地的居住、子女入学、父母养老、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章 人才培养与开发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开发应当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德才兼备，培养科学精神，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条 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高等学校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大学生创业就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

鼓励高等学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重视对人才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的培养培育。

鼓励高等学校结合本市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趋势，设置特色学科、专业和研究、实训平台。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在本市重点行业、领域中培养、选拔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本市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智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财政资助。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培养开发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有利于促进企业家发展的环境，开展常态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建立企业家交流学习合作平台，培养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评选活动，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技术技能类竞赛、技术攻关等活动。

职业学校应当以本市产业发展为导向,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加强培养应用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鼓励社会力量以独资、出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创办、建设职业学校,为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和就业机会。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人才驿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海水养殖、水稻种植、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培养开发农村基层管理人才、农民企业家、种植养殖能手等农村实用人才和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的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引导农业农村人才参与职称评价工作。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与市、县级人民政府共建培训基地,与农业企业共建研究院,开展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第二十六条 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依托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服务机构建立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基地,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训。

第四章 人才评价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人才评价应当以创新价

值、能力、贡献为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和转化应用,不唯论文、职称、学历、奖项,分类别、分层次对人才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人才使用、激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机制,发挥政府、用人单位、行业协会、专业组织等评价主体作用,通过组织评价、社会评价、专家评价、市场评价、测评技术评价、大数据测评等方式实施评价。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人才评价标准时,应当将同行评价、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纳入评价要素。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重视人才专长,综合人才评价结果,结合人才专业知识或者专业技能安排合适的岗位和工作,发挥人才创造性作用。

用人单位应当明确岗位职责,结合人才职业规划科学合理使用人才。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保障人才享有合法权利,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才使用考核机制,对引进和培养的各类人才和团队进行考核。

第五章 人才保障激励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建设战略人才

力量,统筹推动各支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人才发展环境和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人才政策。人才发展环境和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待遇保障机制,明确人才待遇标准和服务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保障。

第三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规定在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父母养老、医疗保障、住房安居、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多形式筹集房源,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拓展人才交流服务空间,建设富有本市特色的人才社区和人才公园。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人才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服务等。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人才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形式,为人才发展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各类基金与企业有效对接,引导社会资本与企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实施协议工资制、年薪制、股权激励计划等分配形式,从优确定工资待遇。

鼓励企业人才以专利等技术成果作价出资,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基层人才保障水平。有关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扶持、激励与保护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引导、激励、保障科技创新。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对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项,给予科学技术人员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优化申办程序,为人才政策咨询、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父母养老、医疗保障、住房安居、创新创业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中,统筹落实线上平台运行维护、数据更新、资源共享等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人才服务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骨干企业,推动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人才孵化园区,培养人力资源

服务业人才,实现人才服务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从事人才交流的民间机构等社会组织,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人才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诉求反馈机制,对涉及人才的相关诉求,及时帮助提供解决办法或者途径。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人才工作政府信息,畅通人才工作监督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支持

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按照规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政策优惠或者资金的,有关部门应当取消待遇,追回资金,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议 程

- 一、审议《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关于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 三、其他。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至17日在汕尾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选举汕尾市出席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选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
- 三、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四、其他。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列席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邀请不是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的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议 程

一、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议《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三、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

四、审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

五、其他。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 号)

汕尾市城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补选李启色、王声效、彭俊杰为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陆丰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刘升河、蔡振荣、彭少华为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海丰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补选刘斗荣、吕辉模为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启色、王声效、彭俊杰、刘升河、蔡振荣、彭少华、刘斗荣、吕辉模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岗位变动,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莉丽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郑伟中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莉丽、郑伟中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莉丽、郑伟中的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其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

截至目前,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27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2年12月9日通过)

决定任命：

郑伟中为汕尾市外事局局长。

决定免去：

蔡振荣的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陈本才的汕尾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林家和的汕尾市外事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2年12月9日通过)

任命：

吴文韬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2年12月9日通过)

任命：

施伟强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郑仕忠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许淑芬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七、人事任免事项；
- 八、其他。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任职名单

(2022年12月30日通过)

决定任命：

钟雪欢为汕尾市商务局局长。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12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提出了意见建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规模增加 196514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12359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调整为 1235973 万元,收支平衡。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规模减少 595395 万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461933 万

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61933 万元,收支平衡。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数为 22723 万元,减收 19453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327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270 万,收支平衡。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数为 1006988 万元,减少 10792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996196 万元;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数为 961986 万元,增加 11567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973553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级进一步加大对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六大会战”“九大示范”等方面资金投入，在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创文创卫、项目双进等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效，但因此也增加了部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受土地市场疲软下滑的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达不到预期，需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财政支出来达到收支平衡。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投控公司等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以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受省级统筹统收统支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调整等导致社保基金收入减少，四套预算收支都出现较大变化。

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需对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66012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039459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123597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965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6122 万元、省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0000 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7025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60824 万元、减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减少 163045 万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6012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039459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123597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96514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级专项资金列收列支资金 27025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减支 5824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减少 18458 万元,详见附表 2)。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02346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057328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46193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595395 万元(主要是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6585 万元,增加债券转贷收入 87000 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5400 万元)。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2346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057328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46193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595395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46339 万元、土地收益分成补助城区支出减少 60000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287635 万元;年终结转增加 101132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3。

三、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2723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3270 万元,减收 19453 万元,主要是市国资委属下投控公司等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以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未能实现年初计划。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72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270 万元,减支 19453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减少相应调减相关支出。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381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调减 11113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70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480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146 万元(省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00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4。

四、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0698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961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统收统支,缴费费率从预算的 16%降至 14%和流动就业人数减少等因素影响,相应调减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198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735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统收统支相应调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000 万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上解支出增加 1091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进行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费收入的征地留存资金分配导致增加支出 57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因清算支出增加 400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2643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711565 万元。

具体收支项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5。

五、2022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47429.76 万元,本次调整预算数为 81473.98 万元(详见附表 6),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044.22 万元(共 95 个采购单位 462 个采购

项目,详见附表7)。

六、2022年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项目竣工后仍有结余等原因形成的闲置债券资金,允许调整到年度经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合规项目中。按照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经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分别在今年8月、10月对2022年度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中的闲置债券资金进行了调整,分别涉

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3个(合计调整金额517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项目7个(合计调整金额15786万元)(详见附表8)。另外,2022年10月,省下达我市第三批专项债券共4亿元,经市政府第八届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分配如下:安排海丰县2.5亿元、安排陆丰市1亿元、安排华侨管理区0.5亿元。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注:附表(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 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紧紧抓住省委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深圳市全面对口帮扶的历史机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万亩平台、千亿产值”目标，开展产业发展大会战，优化资源和服务，以提升制造业产业能级为主线，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纵深推进“项目双进”行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一批“万亩千亿”级别的产业平台，加快构建5+N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全市制造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

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及提出的进一步推进工作意见，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为加快我市“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凝聚共识、提振发展信心，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的情况下，产业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为我市稳经济、促发展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危”与“机”，坚定发展信心决心，增强发展责任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创新强市、产业兴市”总体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现代产业转移，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巩固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加快构建“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活”和海洋经济、数字经济引领发展的“3+2”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产业集聚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步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规划引导，突出差异化产业布局，构建产业平台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城市规划与产业规划同步进行，立足全局，科学谋划布局，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和横琴、

前海、南沙等三大平台建设,围绕打造“万亩千亿”级别的产业承载平台总目标,攻坚推进“产业大会战”,完善战略性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强化规划、设施、产业、资源、机制等对接联动,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协调推进全市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实行差异化发展策略,按照同业集聚、异业配套、上下游延伸、补齐断链的原则,制定主导产业、特色园区培育计划,打造高能级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整合现有三个省级高新区,以汕尾高新区为主体功能区,争取尽快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锚定优势产业,打好“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大创新”组合拳,打造五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培育N个百亿级新兴产业,增强生产性服务业支撑能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建设高能级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体系,加快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高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平台载体品质再提升、创建进展再突破。

三、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产业平台发展的支撑力。立足产城融合发展,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发挥国有投资开发公司平台作用,抓紧完善和落实园区建设融资方案,积极争取和尽快利用专项债,加快推进园区道路、环保、供排水、供电、通信、网络等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好金融、科技、物流、学校、医疗等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园区软实力、吸引力。全面推进亩均效益改革,不断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质效再提升、优化环境再突破。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牵引,深化“店小二”服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四、抢抓机遇,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找准加快高质量发展突破口和主攻方向,深度融入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坚持制造业当家不动摇,推进项目“双进双产”,落实好重点项目“1+5+X”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推动产业园区重点工业项目和技改项目引进推进、投产达产。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梳理要素需求清单,加强向上级部门沟通请示,努力争取更多“政策红利”。市直相关部门特别是掌握资源要素的部门要全力以赴给予支持,想方设法协调和解决项目用地、用林、用海、融资等问题。围绕“产业图谱”多渠道精准招商,延伸拓展产业链条,积极引进“大好高”项目。围绕“万亩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大平台目标,推动集约利用再提升、扩区扩容再突破,全力推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倒逼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制造业为着力点,突出抓好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突破。

关于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 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张杭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和詹文杰局长委托，我向市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汕尾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沉着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坚持“制造业当家”不动摇，切实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着力点，全力打造一批“万亩千亿”级别的工业园区，夯实工业经济发展平台载体，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加快构建5+N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实现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六大万亩千亿平台建设情况

近年来，我市以提升制造业产业能级为主题主线，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万亩千亿产业园区建设，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平台载体。

(一)总体概况。近年来，我市围绕推动产

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加快引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全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2022年11月，全市产业园区累计投入开发建设资金143.4亿元，已签约引进项目共计323个，在建项目103个，建成投产项目147个。其中，2020年以来已完成任务目标的包括：投入开发资金62.92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60亿元)的105%；新引进工业项目161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41个)的114%；新投产工业项目74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69个)的107%；累计工业产值800.5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580亿元)的138%；标准化厂房累计建成面积32.13万平方米，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30.4万平方米)的106%。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包括：园区拓展面积6.2万亩，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8.8万亩)的70%；新引进工业项目投资额769.7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800亿元)的96.2%；一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全市各产业平台充分发挥园区投资开发公司的平台作用，采取多种融资方式

着力引进银行表外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园区市政道路、商贸物流、生活设施、文体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快速推进，承载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1-11月，全市产业园区投入开发资金22.36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目标（25亿元）的89.4%。二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围绕产业发展大会战和“项目双进会战年”的工作部署，全市工业园区建立重点项目“1+5+X”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022年1-11月，全市产业园区新引进项目57个，新动工项目31个，新建成投产项目29个。三是产业集群发展势头良好。通过夯实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园区产业聚集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延伸。汕尾新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围绕信利半导体、比亚迪电子等龙头企业，成功申报省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陆丰园依托“链主”企业康佳半导体，引进诺思特、恒盛通、晶源、超赞、康海智能等上下游产业项目，实现产业快速集聚发展；陆丰临港产业园（海工基地）依托海上风电产业，明阳智慧能源、天能重工、南海海缆等重点企业相继投产，形成较为完整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四是产业平台空间不断扩展。截至2022年11月，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已开发面积6.1万亩，汕尾新区产业集聚地升级省级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空间不断优化；新材料产业园加紧规划建设，打造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创新基地；陆丰临港产业园纳入省级产业园区管理有序推进；深汕合作拓展区正在谋划与深圳市共建合作园区；海丰产业园、陆河产业园已成功申报省级高新区，园区已开发面积均达万亩以上，全市万亩千

亿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大幅提升。

（二）分园区详情。

1.汕尾高新区红草产业转移集聚地。红草园已开发面积1.68万亩。2020年以来，投入开发建设资金15.26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5.5亿元）的98.5%；新引进工业项目59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45个）的131%；新投产工业项目17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8个）的94.4%；累计工业产值205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20亿元）的171%。园区建成市政道路4.85公里，基本形成“五横五纵”道路交通格局。图书馆、综合训练楼、学术交流综合楼、新区商务、中心学校、5G+智慧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加速推进，园区功能配套不断完善。红草园目标是打造成为以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平台。园区现有在建项目38个，建成项目44个。比亚迪二期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厂房完成验收，车灯生产线稳定生产；科升生产稳步提升，葆丰、秋叶原、高锐生产稳定，已升规入库，万享达、家得福、泽浩、中导等项目加快厂房装修和配套建设。

2.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丰园已开发面积达8600亩，2020年以来，投入开发建设资金15.75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0亿元）的158%；新引进工业项目25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26个）的96%；新投产工业项目12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0个）的120%；累计工业产值233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20亿元）的194%。其中，陆丰园以康佳半导体产业园为主导，带动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康源半导体项

目和诺思特半导体项目已上规入统，晶源光电科技项目已启动厂房装修、环评手续，超赞电子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芯威半导体项目正在审批中，康海科技已完成签约。陆丰临港园(海工基地)围绕海上风电产业链进行“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一期建设各单项工程已完成，正式通电、通水、通网、通气，二期基础设施工程计划投入 5.1 亿元，“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工程逐步完善，明阳智能、南海海缆、天能重工、长风科技等重点项目已相继投产，无锡恒龙、惠柏新材料、江苏中车、双一科技、四川川润等项目已入园落地，并相继开工建设。

3.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海丰园区已开发面积 1.77 万亩，2020 年以来，投入开发建设资金 14.95 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0 亿元)的 150%；新引进工业项目 52 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26 个)的 200%；新投产工业项目 23 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5 个)的 153%；累计工业产值 130 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00 亿元)的 130%。园区 11 个配套和商业项目加快推进，海龙大厦、公共汽车停保场已投入运营，各项功能配套设施持续完善。海丰园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大美丽产业三大重点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园区在建项目 39 个，建成项目 40 个，润宝科技和佳宝食品等重点项目相继投产并升规入库。同时，园区全力打造高新产业创新发展聚集地，已培育军铠防护、星际动漫等 1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6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

4.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园已开发面

积 1.6 万亩，2020 年以来，投入开发建设资金 5.75 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1.5 亿元)的 50%；新引进工业项目 26 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24 个)的 108%；新投产工业项目 22 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8 个)的 122%；累计工业产值 232 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140 亿元)的 165.7%。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现已建成 11 万伏变电站、容积 2000m³ 的自来水厂、10000m³ 天然气库及管道，总长 9 公里“四纵三横”道路网已建成投入使用，孵化器基地、标准化厂房、扶贫厂房等设施已投入使用，配套设施日趋完善。陆河园以新能源、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现有在建项目 15 个，建成投产项目 42 个，今年以来，包括邓李记、展美、华亿、弘图、雅美家、生安恒、富利鑫、宏远电子等 8 个工业项目进驻园区，计划总投资额 28.95 亿元。

5.深汕合作拓展区(梅陇片区)。拓展区核心区(梅陇片区)规划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为起步区，起步区占地面积 2.6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0.27 平方公里。目前，起步区规划环评获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成为省内唯一一家拥有电镀配套手续的首饰加工专业园区。2020 年以来，起步区投入开发建设资金 11.22 亿元，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7 亿元)的 160%。园区已建成工贸加工、电镀生产两个功能区共 19 栋厂房，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日处理 5600 吨的废水处理厂已完成设备安装，即将投入运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东邻海丰县中心城区，西接深汕特别合作区，共享深圳市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按照新一轮对口帮

扶协作工作,未来将与深圳市共建合作园区,着力打造以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平台。

6.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42.1平方公里,一期以10平方公里为核心起步区。主要围绕建设潮汕平原大石化工业板块总体目标,按照“一龙头、一核心、一基地”总体思路,发展烯烃、化工新材料和氢能三大产业链,加快构建石化产业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错位发展,打造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创新基地和广东省绿色智慧化工园区。目前,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正处于规划论证前期阶段,完成了发展总规、产业规划、水资源论证、环评共4个规划的初步成果,待规划论证等前期工作完成之后,将推进起步区丙烷脱氢产业项目、轻烃裂解产业项目和配套设施等建设。

(三)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今年以来,我市大力开展产业发展大会战,推进全市制造业发展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大体量方向迈进。

1.聚焦关键领域,提档升级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市第一大产业,也是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头羊”,重点企业有信利集团、天贸新能源、比亚迪电子、康佳半导体等,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元器件、显示器件、电路板等零部件。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形成以核心零部件为引领,关键材料和应用终端不断集聚的发展态势。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由产值2018年的183.60亿元,扩张到2021年的283.26亿元,净增值约100亿元。今年以来,我市大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

展,制定出台《汕尾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推动汕尾高新区成功申报省5G产业园和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全市新引进电子信息产业项目14个,投资额61.7亿元,康源半导体实现投产即上规,信利六代线项目可研报告已上报省工信厅,天贸二期12条锂电池生产线厂房主体已完成,泽浩科技、中导未来正在加快推进厂房装修。1-11月,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84.62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24.97%,同比增长12%。

2.聚焦项目双进,大力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大力推进临港产业园建设,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逐步做大做强,汕尾市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一期)计划总投资约97亿元,占地14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用海面积约45公顷,重点布局以临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形成海上漂浮式机组研发、海工装备制造、海工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及冷链加工为一体的规模化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近年来,我市大力推动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正以扩园形式申报纳入省级产业园区管理,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现场签约22个项目,总投资255亿元,预计到2025年形成300台套风电机组整机、叶片和塔筒规模的产能,预计未来可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一期项目明阳智慧能源、南海海缆、天能重工、长风新能源等项目已先后投产,产品涵盖风机、叶片、塔筒、桩基、海缆等海上风电主设备。新引进了无锡恒龙、惠柏新材料、江苏中车、双一科技、四川川润等二期项目,蓝精特种管业正在试产。1-11月,全市通用设备制造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84.83亿元,占全市规上

工业7.4%,同比增长 14.7%。

3.聚焦转型升级,谋划推进千亿级大美丽产业。积极推动美妆产业与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出台了《汕尾市推动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海丰县生态科技城为依托规划建设美妆产业园,首期面积 50 万平方米,大力发展纺织服装、金银首饰、彩色珠宝、美妆等产业,着力构建大美丽产业格局,打造千亿级大美丽产业集群。目前,海丰县美妆产业园招商中心已完成土建封顶和室内外装修,并成功引进海迪时尚美都智慧园区发展中心、海迪时尚美都产业技术研发生产中心 2 个项目落户园区。传统产业结合电商直播焕发了全新活力,引进落户了淘宝、快手、抖音官方授权直播基地,拥有诚信通电商近 4000 家,跨境电商 80 多家,年销售额约 5 亿元。1-11 月,全市金银珠宝和纺织服装等大美丽产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84.71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 16.2%。

4.聚焦补链延链,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细分领域优势突出,依托比亚迪集团先后引进投产比亚迪汽车、比亚迪实业、比亚迪电子、弗迪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器件、电池等细分领域,刀片式电池、消费类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专精特新”优势突出。1-11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25.87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 11.04%,同比增长 44.5%。

5.聚焦化工园区,引进培育大石化新材料产业。石化新材料产业开局良好,成立了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规划建设指挥部,正在进一步完善总规、产规等规划编制,

按照化工园区的有关建设规定导则进行规划建设,同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目前已在“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中,保障该园区近期 2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确保产业园陆域建设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下来将加强对接省工信厅,按照申报流程和手续推动新材料产业园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

二、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我市产业园区建设及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一)产业平台用地问题亟待进一步解决。一方面,用地指标受限。在国家严格土地管理政策的背景下,土地供给困难和用地需求增加,加之对土地报批方面前瞻性不够,未尽最大努力处理好土地的收储与申报关系,造成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储备不足,难以完全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另一方面,用地规划调整难。园区规划范围内的一些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山坡地等)开发使用,需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时间较长、手续繁琐。

(二)产业平台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业园区普遍起步较晚,建设较慢。市场化运作机制尚未完善,资金来源渠道仍较单一,主要依靠地方财政投入开发,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不畅,仅靠有限的财政资金和一定的负债投入,导致园区普遍存在生活娱乐、医院、学校等配套设施匮乏等问题。

(三)产业链价值链有待进一步延伸。全市制造业产业层次较低,大部分企业研发、销售“两头在外”,缺乏自主品牌,处于来料加工、贴牌生产或是订单加工的产业链低端环

节,原材料供应商及产品客户都是外地企业,企业运输成本较高,而且研发和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缺失,处于“微笑曲线”底端。

三、下来工作措施

汕尾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担当作为,深入开展产业发展大会战,高水平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载体,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提前谋划推进,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一是制定《汕尾市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实施方案》,确定未来五年我市产业园区发展方向,主平台空间范围和重点培育产业,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系统推进我市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二是探索并明确主平台运作管理机制。按照省《关于支持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由市长担任主任的主平台管理委员会或者统筹协调机制,配套设立由市投控公司组建的主平台开发公司,统筹主平台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三是强化与省工信厅、深圳市的沟通交流对接。强化与省工信厅的沟通汇报,做好规划的上下衔接,力争我市更多的项目、事项、政策、意见纳入上级方案,全力争取省工信厅倾斜支持我市主平台纳入省重点主平台。做好与深圳市的沟通对接,就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海洋产业合作等方面开展项目对接,加强深汕产业合作共建共兴。

(二)立足产城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一是拓宽园区开发资金

来源渠道,充分发挥毗邻大湾区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参与产业园区建设,全面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市、县财政要安排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专项资金要大力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参与万亩千亿产业园区建设,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工业园区建设。三是全面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理念,对标发达地区高水平园区,重点推进我市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产城融合、产业能级、营商环境、运营能力五个提升行动。

(三)突出错位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平台。围绕打造“万亩千亿”级别的产业承载平台总目标,以落实“产业大会战”为抓手,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努力打造高能级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推进汕尾高新区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进一步擦亮省级特色产业园区“金字招牌”,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推动陆丰临港园全力打造风电装备制造高能级产业发展载体,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进海丰产业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精准施策和靶向服务,重点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具有较强集成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园区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做好陆河产业园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建筑装饰材料及机械设备制造等相关配套企业,打造高端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充分发挥深汕

合作拓展区区位和未来发展空间等优势,加强与深圳市对口帮扶协作,强化两市沟通对接,提前谋划、加快建设深圳汕尾合作园区。加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申报思路谋划,按照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实现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错位发展,打造绿色、安全、先进、优质的示范性产业园。

(四)加快项目建设,构建 5+N 先进制造业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材料—面板—模组—整机”纵向产业链,加快推进信利半导体 6 代线项目、康佳半导体、锦合线路板等项目建设,发展高端电子信息上下游配套产业。围绕海上风电整机制造、电力设备制造和大型钢结构加工,加快推进无锡恒龙、惠柏新材料、

江苏中车、双一科技、四川川润等项目建设,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比亚迪等行业领军企业,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电池零部件、电池组装及轨道钢结构等汽车零部件项目增资扩产,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围绕千亿级大美丽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金银首饰、彩色宝石、美妆等制造业,推动美妆产业与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大美丽产业格局。围绕“一龙头—核心—基地”总体思路,做大做强清洁油品、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与高端化学品,加快构建石化产业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大会战,全市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现代农业加快转型升级,乡村面貌显著转变,乡村治理全面加强,农民收入稳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协调发展出现积极变化,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粮食稳产压力较大。农业生产成本上涨,极端天气频发,种粮收益偏低,农民和企业种粮积极性受挫,荒地复耕复种和确保产量不减的任务艰巨。二是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困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充分、不均衡,个别村集体经济零收入,受疫情灾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农民增收困难大。三是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农村区域产业不够明显,优势特

色产业不够突出,联农带农能力不够强。上下游产业链不健全,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辐射带动能力不强。本土产品知名度低、名声不显。四是乡村建设存在短板弱项。个别村人居环境整治未深入到位,卫生死角依然常见,美丽圩镇建设进展不大。同时,农村基础设施和长效管护机制仍不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与城市差距明显。五是要素保障供给仍然不足。农村部分领域改革不够全面,历史欠账较多、对上级财政投入依赖性较强,农村资源要素持续向城市净流出的格局并未根本改变,推动乡村发展的主体力量和内生动力不足。同时,用地指标和点状用地指标申请手续繁琐、获批率低,造成乡村振兴用地瓶颈问题突出。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力度。在牢牢坚守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两条红线的基础上,研究粮食临时价格补贴机制,及时调整粮食布局,出台种粮奖励政策,加大冬种生产推广力度,完善依法治理耕地抛荒的政策措施,加快落实农用机械化设施的用地指标政策,抓好农业救灾复产及晚造粮食生产工作。

二要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完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继续强化现有帮扶政策衔接,做实做细防返贫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发展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强化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巩固脱贫成果。

三要大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提质增效。立足地方特色农产品和乡村优势资源,重点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农业,做强产业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产品保存配套建设,实现田头冷链,系统化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市场和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加大“5+2”农村综合改革力度,完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引导农民承包地集中连片进行土地流转,建立更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规模化、集中化经营,提高土地效益,让农民和村集体增收,更好地促进共同富裕。

四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

强化农村产业与镇域经济协同发展,深入实施美丽圩镇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短板,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规范化、标准化。

五要持续加大要素保障供给。强化乡村人才保障,努力培养基层组织“带头人”,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加强对农民生产技能普及性培训,落实人才下乡创业的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措施,拓宽教育、医疗卫生和公共服务人才合作交流渠道,优化便民服务,努力提高在乡镇就业、生活的吸引力。切实解决用地保障问题。在坚守耕地红线、严防农地“非粮化”“非农化”的前提下,抓紧研究出台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审批程序,切实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加快项目落地。

汕尾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吕小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下面由我向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大会战，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深化拓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任务”，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继2018-2020年连续三年获得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粤东片区地市第一名后，我市在2021年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荣获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片区地市第一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化振兴、乡村治理、农业农村投入等四项工作入选2021年考核专项工作优秀地市名单。

一、主要情况

(一)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要把饭碗牢牢端在中国人自己手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支撑。一是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完成粮食种植面积130.36万亩、产量46.6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6.33%、7.73%。二是扎实开展撂荒耕地整治。把消灭撂荒地作为乡村振兴大会战的第一战进行部署，对具备复耕条件的撂荒地实行“一地一策”，分类施策开展复耕复种。截至目前，具备复耕条件的9.663万亩撂荒耕地已全部复耕复种，复耕率100%。三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要求，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度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9个，建设任务5.23万亩，各项目已逐步开工建设；梅陇灌区已完成渠道改造19.45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79座，螺河灌区已改造渠道19.66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42座，均已

提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今年以来,全市着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千方百计推动防返贫动态监测、生活保障、产业帮扶等政策落实到位。一是落实好防返贫“双向”监测机制。按照省最新监测标准,组织对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9920元以下的返贫致贫人口开展集中摸排;每季度将数据比对结果及时反馈给县、镇、村三级,组织开展入户核查。截至目前,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687户2698人,二是落实好“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保障,2022年春季,协助在本市内就读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申请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补助金额21.5万元;动员社会力量,筹集资金21.23万元资助因残因病因学导致脱贫不稳定的监测对象109户。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全市符合救助条件的原建档立卡稳定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00%纳入兜底保障范围。落实医疗保障,落实财政资金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含监测对象)购买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累计对监测对象开展医疗救助230人76.94万元。三是落实好开发式帮扶政策。落实帮扶资金投入,全市共安排巩固脱贫成效帮扶资金1320万元,累计投入各级自筹资金(包括涉农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社会帮扶资金)420.43万元用于产业奖补、就业奖补、帮助购买社会保险、临时救助等项目,对监测对象予以优先支持,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健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依托脱贫攻坚扶贫产业项目带动稳定脱贫户23889户参与产业发展。当前我市脱贫户稳定就业35383人、

监测对象稳定就业562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569人。2022年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1-10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7023元,同比增长10%。四是落实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镇村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各县(市、区)纳入2021-2022年度计划实施项目889个,资金规模188782.33万元,已开工建设873个项目,开工率98.2%。

(三)聚焦乡村发展,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立足资源禀赋,确定乡村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结合“一村一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培育壮大乡村旅游、数字农业等新业态。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24.84亿元,同比增长7.8%;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83元,同比增长7.5%。一是大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近年来,全市各地紧紧抓住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实现产业集聚,着力构建“跨县集群、一县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农业格局。2018-2022年,我市连续创建了12个省级产业园,2022年陆丰甘薯产业园成功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市城区预制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通过申报,纳入2023年广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入库重点推荐公示名单。截至目前,全市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166个,创建了国家级示范村8个,省级专业镇12个,省级专业村121个。二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出抓好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

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3 家,其中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48 家(含国家级 1 家)。全市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2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14 家。家庭农场 2369 家,其中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有 15 家、34 家。三是培育壮大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我市休闲农业取得丰硕成果,荣获了多个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其中,陆河县水唇镇螺洞村、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村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海丰新山村和陆河共光村先后摘得“广东十大美丽乡村”荣誉,“共光万亩梅园”农业公园获评 4A 级广东农业公园,陆河县河口镇等 5 个镇和海丰县莲花生态休闲茶园等 11 个点被评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四是大力推进数字农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2-2023 年推进数字农业加快发展行动方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项目带动”的建设模式,提出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等 8 项重点建设工程,明确了各项工程重点任务,推动我市数字农业加快发展。五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制度文件,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积极组织力量制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部署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多种路径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全部消除集体经济零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占比 78.28%,30 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占比 23.74%,50 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占比 12.12%。

(四)聚焦生态宜居,稳妥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我市紧紧围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聚焦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一是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来,全市 2967 个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其中 1541 个自然村为美丽宜居村,431 个自然村为特色精品村。扎实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全市卫生公(户)厕均已全部完成“回头看”。全市农村村庄保洁实现 100%全覆盖,基本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市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 1255 个,治理率 42.3%。二是深入实施补齐农村短板攻坚行动。稳步推进农村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施美丽圩镇建设,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截至目前,全市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 49 宗;全市共有 21 个镇基本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占比 52.5%;农村集中供水实现全域自然村全覆盖,经卫健部门检测,第三季度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95.4%;全市已全面完成 163.49 公里的村内干路建设任务,任务完成率 100%。三是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础教育方面,目前除陆丰、陆河外,其他县(市、区)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行政村已开办一所以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2022 年计划新改扩建 2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截至目前已开工 20 所,开工率 95.24%,实际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共 17475 个;医疗卫生方面,全市已建成 663 间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并投入使用;“双百”工程方面,全市建成镇(街道)社工站 51 个、村(居)社工点 192 个,在职双百社工 826 名;建设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 6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 9 个,

幸福食堂143家。

(五)聚焦稳定安宁,创新探索基层治理模式。印发《2022年汕尾市乡村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实施意见》,有序推进我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的基层治理模式。一是创新基层治理体系。实施“红色细胞”工程,创新“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的“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实行“全科网格”服务管理。打造“民情地图”,采集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房屋、单位等数据,初步建成集“人、事、地、物、组织”的汕尾民情数据库,推行“一张地图知晓村情民意、一部手机实施基层治理”。健全“一亲三心”等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推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样板。二是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实施《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狠刹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封建迷信等不良之风,提倡“红事一杯茶”“白事一碗粥”等乡村文明新风尚,移风易俗试点基本实现全域全覆盖,全市行政村文明村创建达标率98.8%。三是强化农业农村阵地建设。扎实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宣传教育活动,把总书记思想和党的政策方针宣传到各家各户,推动党建引领在“三农”领域全覆盖,更有力促进和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四是筑牢乡村稳定根基。深入推进无毒村(社区)建设,持续巩固拓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重拳打击各类危害农村经济发展、损害农民合法权益和非法集资、侵占集体财产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教势力等对农村

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推进“一村一法律明白人”建设,全市入册“法律明白人”3182名;创建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六)激发内生动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坚持改革往乡村发力,打出“5+2”农村综合改革“组合拳”,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有效解放农村生产力。一是“新地改”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截至目前,2022年全市承包地经营权新增流转面积43140亩,累计流转面积87.57万亩,流转率达63.41%。“股票田”“村企合作”“引资开发”等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取得实效。截至11月14日,审批942宗170.7426亩宅基地,搭建市级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陆河县全国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农业农村部《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刊文推广我市经验。二是“新权改”激发农村集体经济活力。基本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底数,建设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中心,截至目前,全市农村集体“三资”平台累计交易6776宗34.89亿元。三是“新金改”激发农村金融发展活力。加大“三农”信贷投入,截至目前,全市涉农贷款余额325.32亿元,同比增长32.34%;414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共发放贷款6309户3.09亿元;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目前农业保险原保费累计收入1.57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98.73%。四是“新户改”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五是“新经改”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农合联组织体系建设,全市会员超1000家,近300家会员单位获涉农贷款超1.3亿元。4

个县助农服务平台完成农村电商服务功能加载，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镇级供销社21家，探索建设村级供销有限公司20家。打造5个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9个。六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目前全市形成水田指标5927亩，任务完成率84.67%。2022年度建设高标准农田19个项目5.23万亩。拆旧复垦立项4163亩，出售274亩指标收益1.36亿元。修复矿山29个，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2个项目4.15公里。七是推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海丰县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陆丰市碣石镇和陆河县河口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七)践行“两山”理论，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我市在全省率先提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思路，以乡村振兴示范带为主抓手，打通“两山”转化通道，促进汕尾乡村全域美丽，全面振兴。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市谋划建设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所有示范带将穿过全部圩镇，推动县城、圩镇、农村同建同治同美，基本实现汕尾全域美丽。在全市已规划建设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2022年全市谋划新建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基本已完成规划设计，其中部分示范带已进入动工建设阶段。二是聚焦生态宜居。22条示范带沿线建成125个美丽宜居村、60个精美特色村，沿线“四好农村路”基本全覆盖，美化绿化道路562公里。三是突出经营理念。截至目前，全市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已筹措资金约42.50亿元，其中社会资本7.47亿元，沿线已建成体验节点、展馆134个、开办民宿50家、

开办农家乐179家、引入第三方经营机构47家。同时，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已联结了海丰蔬菜和丝苗米、陆丰萝卜和甘薯、陆河青梅、城区水产养殖等13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让乡村振兴示范带中的每一个村形成了较为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

二、存在问题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从当前掌握的情况看，推动我市农业农村实现现代化各项工作仍然困难艰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粮食产业发展亟需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保持稳定，每年均能完成省下达任务。但是，我市粮食产业大而不强，品牌多而不优，发展水平总体不高、耕地资源禀赋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位于丘陵地带的部分乡镇土地存在碎片化、撂荒问题，“户均五六亩、土地八九块”现象普遍存在，同时，种粮预期收益不高导致农民种粮意愿不强，农田出现“非农化”“非粮化”倾向。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面临挑战。一是部分脱贫户收入情况不稳定。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脱贫劳动力以散工、临时工就业方式为主，工资性收入减少且不稳定。二是县级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制度仍不完善。各县(市、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仍未正式出台，正在上常务会议审批流程中，且后续管理领导小组未及时调整。三是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不够规范。镇村两级干部对资产处置经验不足，存在畏手畏脚、观望心理，

资产处置过程普遍存在启动慢、进度慢等情况。

(三)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较为薄弱。当前我市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较为薄弱,畜牧、水产、特色种植业等传统农业产业与文旅融合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普遍呈现小、散、弱的特点,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水平较低,产业发展对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力有待加强。一是品牌特色不够突出,品牌化与规模化发展水平不匹配。我市“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数量较少,仅有35个。同时,我市农产品大部分都存在特色不够突出,品牌价值和知名度不够高的情况。一方面是有规模无品牌,在品牌打造方面仍然欠缺,附加值较低,卖不出好价钱,多作为其他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另一方面是有品牌无规模,部分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特色农产品因土壤、气候等原因,产品产量不多、季节性影响相对较大、市场销售的产品较少,推广难度较大,规模化生产遇上瓶颈,产品供不应求。二是产业链条不完善,产业融合程度较低。我市现代农业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协调机制亟待健全。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多以供应原料为主,农业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抗市场风险能力弱。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附加功能尚待进一步开发、拓展和提升。第二、第三产业发展滞后,产业链发展水平低、环链简单、发展布局不平衡,可持续发展能力薄弱。三是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较差。我市在集体经济发展初期对集体资源利用不足,将大部分集体资源资产全部

分包到户,导致目前村集体可供利用的集体资源少,发展集体经济缺乏资源基础。

(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存在短板弱项。汕尾地处粤东欠发达地区,发展起步较慢,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较为薄弱,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的推进,我市在推进乡村建设方面暴露出基础设施水平有待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日常管护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一是在农村厕所建设管护方面,全市各县(市、区)下辖镇(村)均不同程度存在公厕管护不到位现象。部分镇(村)干部与网格员对公厕的巡查工作流于形式,存在农村公厕日常保洁管护工作机制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一些地方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重视不够、资金投入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管网建设不健全,生活污水治理部分民生实事项目至今仍未开工建设。部分地区由于运维资金落实与管护人员不到位,导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晒太阳”现象。三是村内卫生保洁与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面,县、镇财政对市级财政下发的保洁经费未能及时足额拨付,加之我市大部分村集体经济薄弱,大部分村庄在村内环境卫生管护方面资金压力较大,导致卫生环境脏乱差反弹。四是村内道路建设方面,目前虽已按省要求全面完成被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的村内干路建设工作。但全市村内支路、巷路未完成任务存量多,村内道路建设工作压力仍然较大。

(五)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遭遇瓶颈。一是示范带建设进度不均衡。根据市委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全市需建成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但部分县

(市、区)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重视不足,或因受限于资金、用地等因素,导致示范带建设进度缓慢甚至停滞。二是示范带沿线产业发展水平不高。部分示范带沿线缺乏农业产业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不足,沿线村庄农村休闲、文化旅游、民宿等产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沿线多的是群众自发建设的小型民宿,引入社会资本体量较小,产业竞争力不足。三是市场化运营推进力度亟待加强。部分项目建成后未投入实际使用运营,少数已运营的目前处于半经营状态,营利效果差。部分建成项目未明晰产权,尤其是公益性资产,没有及时验收、确权、移交,后续运营管护没有跟上,导致项目荒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紧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放松。一是突出粮食安全,确保稳产增收。把确保粮食供给和重要农产品的生产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与“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牢牢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二是加强耕地保护。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力推进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要全面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用电用水优惠、粮食生产设施用地、扩大粮食生产保险等惠农政策,推动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主体积极性。三是加快种业振兴。抓好种业创新园和一批种质资源库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切实发挥

好农业农村部门主力军作用,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强良种试验和关键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以创新链建设为抓手推动我市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消除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风险隐患。一是完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落实“民情地图”常态化排查监测,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新一轮集中排查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开展排查,健全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定期研判机制,快速识别并将存在返贫风险的纳入监测对象,切实防范和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以帮扶成效为依据,对监测对象通过帮扶后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严格按程序予以“风险消除”,有序退出一批。二是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加强统筹谋划,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加强部门协调,优化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强化督查督导,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统筹推进镇村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等重点工作落实见效。三是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继续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三本台账。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对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落实后续管护经费和责任人,对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落实定期走访、建立预警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

(三)因地制宜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一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谋划,凸显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联结带动周边农户逐步向发

展特色产业方向靠拢,逐渐形成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中心的特色农业产业辐射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推动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增值,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二是聚焦品牌建设,充分挖掘传统名牌资源。围绕我市大宗农产品“有规模、无品牌”的问题,发挥我市农产品品种丰富、生态多样性的优势,做好“特”字文章,推进全市品牌农产品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 一镇一业”项目为载体,鼓励和支持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省级名牌农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重点做好大宗农产品品牌申报工作,做强特色品牌,形成特色品牌区域优势。搭建农产品展览展示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全面拓展的销售格局,提升我市农业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三是科技赋能乡村产业发展。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农业科研机构作用,加快全市农业科研平台建设,提升农业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锚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三大方向,围绕丝苗米、特色水果、南药、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关联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

(四)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美丽乡村。一是坚持规划先行。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全面加强农房管控,提升乡

村风貌质量。二是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摸排上一轮人居环境整治存在问题并落实整改,接续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和垃圾“三大革命”,继续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彻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河塘沟渠、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面打扫农村公厕、小公园、小广场、村内道路等公共场所。持续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到村头巷尾绿树成荫,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河塘沟渠清澈见底,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实现村庄环境长治久净。三是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统筹推进农村道路、农村供水、清洁能源、数字乡村建设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全面改善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条件,推动更多城乡公共服务往村覆盖、往户延伸,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为农民群众创造更好的生产生活条件。

(五)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一是夯实建设基础。补齐已规划建设22条示范带沿线镇村建设短板,真正做到“面子美”与“里子美”相统一、相促进。力争推动2022年新谋划8条示范带加快建设进度,见到初步建设成效。二是推动市场化运营。进一步加强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对接,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规划、建设、运营人才引育,加快示范带经营主体培育,推动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的“华丽转身”,为今后谋划建设的示范带提供可借鉴参考的经验。三是提升引领能力。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八大美丽”尤其是“美丽产业”方面的典型引路作用,推动示范带沿

线以镇为单位做好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在示范带沿线形成集聚效应,示范带沿线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深度融合,培育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模式,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综合体。通过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入社会资本、发动乡贤捐资等多种方式筹措示范带建设资金。研究出台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奖补工作方案,以奖促建,推动示范带建设进度不断加快、质量不断提升、示范作用不断增强。

(六)落实“三农”领域要素保障。一是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财政优先保障农业农村投入与依托乡村建设项目有效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增强向市场找资金的能力,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要用好海陆丰革命老区相关政策,向上级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二是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倾斜支持“三农”,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模式。深入开展农村信用

体系建设,积极开拓信贷产品,发展农户信用贷款,满足农村地区信贷需求;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的协作配合,大力推广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银行机构有效增加农业生产的中长期信贷投入。三是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推动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化,做好乡村振兴人才“引育留用”。加大培训力度,充分挖掘培养“土专家”“田秀才”、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等农村能人,培养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搭建乡村就业创业平台,出台城市人才下乡服务乡村振兴的激励政策,吸引人才回流,鼓励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四是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落实每年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的用地保障政策,推进点状供地政策实施,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统筹县、镇、村建设用地,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占补平衡与土地集约化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 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 2022 年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经全体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了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确保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的落实完成，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集中力量办好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完成 44.55 亿元（包含省、市、县资金），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13.26%，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民生领域短板得到显著改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较高，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

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4.98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19.64%。全市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已完成 9 所，开工 12 所，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共 17475 个。

二、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

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4.56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62.06%。全市新建、改建、盘活停车场 58 个，新增停车位 20754 个。

三、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

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8.0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0.07%。其中：一是城乡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二是城乡居民参保人普通门诊报销限额从每人每年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 元，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结算 11.8 万人次；三是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保险 21.55 万人次，实现应保尽保，医疗救助 24.64 万人次，救助力度逐步加大，有效减少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四、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

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0.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96.48%，无法完成支出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的困难群众人数比年初预计的人数减少 7251 人，造成支出相应减少。虽然预计全年支出进度无法达到 100%，但年度提标任务已完成，并每月按时足

额发放到位,困难群众救助人数达到全覆盖。其中: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城乡特困标准已提标并发放到位。2022年汕尾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每人月888元提高到924元、每人月648元提高到684元,比增分别为4%和6%;城乡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人月682元提高到710元、每人月407元提高到476元,比增分别为4%和17%。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从每人月1421元提高到1479元、每人月1037元提高到1095元,比增分别为4%和6%,新标准从2022年1月起执行,现已发放到位。此次提标后,汕尾市城镇低保标准超过省三类地区标准、城镇低保补差水平超过省二类地区标准,农村低保补差水平接近省三类地区标准,逐步缩小了城乡区域差距。二是孤儿供养标准已提标并发放到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三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已提标并发放到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月181元提高到18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月243元提高到252元,新标准从2022年1月起执行到位。

五、开展供水能力提升行动

截至12月20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2.89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65.25%。其中:一是铺设管道10.2公里,完成了公平泵站枢纽扫尾工程;二是铺设管道10公里,推进了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三是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现已完成自来水管网更换共118869米;四是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已完成水厂场地平

整和基础开挖工作、完成河口和新田清水池浇筑,已铺设输水管道9000米;五是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入户工作,通过查漏补缺,对原来已经具备入户条件或大管网延伸的用户进行装表开户,今年新增开户累计5035户,完成任务数超100%。

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截至12月20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3243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09.68%。其中:一是全市已超额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9072批次,检出不合格449批次;二是在全市67家农贸市场(含超市)累计开展快检253113批次,发现和销毁了2714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三是全市已完成药品抽检640批次,其中广东省内生产品种289批次,中药饮片83批次,注射剂53批次,闭环处理不合格产品2批次。

七、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行动

截至12月20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935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00%。已为19950名具有广东省学籍、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全市接种率为93.10%,已完成原计划接种10000人的任务。

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截至12月20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1.6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234.89%。其中:全市高质量完成53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建19个,预计在年底前全部完工。

九、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

截至12月20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1.55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99.65%。其中:全市完成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30.16公里,完

成危桥改造 14 座。

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3393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82.42%。其中：全市共新建了 10 个集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多功能于一体

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新建了 20 个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新建了 160 家幸福食堂，均已投入使用。

注：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交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函》(汕常办函〔2022〕12号)的要求,现将市政府办理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基本情况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眼汕尾社会经济发展、基层民生改善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关于道路交通、人才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建议57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55件,占建议总数的96.5%。这些建议政治站位高、建言领域广、对策措施实、社会影响大,主要凸显四方面特点:一是数量质量“双提升”。今年代表建议总数较上届大幅提升,增长率为153%。这些建议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同频共振,与民情民意息息相通,选题更加聚焦,内容更加丰富,措施更加具体,针对性、建设性和可行性显著增强,总体质量较往届有较大提升,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对我市工作的高度关注

与大力支持。二是城市交通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代表关注的焦点。“脱贫致富靠发展,发展先行是交通”,代表们围绕群众交通出行“堵点”“难点”及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不够完善等问题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23件,占比高达41.8%,充分反映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更加注重生活的质量和品质,也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完善市区交通网络、改善市容市貌的迫切期待。三是紧密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献计献策。各位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事关群众教育、医疗、就业、生活用水、住房等重要民生问题方面建言献策、把脉开方,共提出建议11件,占比20%,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听民心、察民情、解民忧的为民情怀。四是涉及疫情防控建议显著减少,生态保护和建设等成为新的热点。今年人大代表建议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大幅减少,反映出近年来我市在医疗卫生方面下了很大功夫,疫情防控已成常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赢得广

大群众认可。改善河流的生态环境状况、加强灌区的管护整改、提升河流水环境质量等方面建议较往年有所增多，体现了代表们始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这对我市全力攻坚绿色发展，不断擦亮生态底色，打造“美丽大花园、宜居新家园、旅游休闲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总的来看，2022年的人大代表建议有案由、有分析、有对策、有措施，体现了内容高质量。对这些凝聚人民意志与力量、凝结代表智慧与心血的宝贵建议，市政府及其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办理，通过吸收转化、共商共办、双向发力，取得丰硕成果。目前，政府各部门已顺利完成各项承办工作任务，代表所提建议已全部办复，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二、主要措施和初步成效

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抓经济平安“两张报表”，聚焦“三大行动”“六大会战”等中心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做好结合文章、创新办理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把建议工作融入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将代表真知灼见转化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扎实成效。

(一)注重示范带动，强化统筹部署，加大办理工作推动力。逯峰同志在市“两会”后，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听取市政府办公

室关于2022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统一部署。会上，逯峰同志强调，一要抓思想认识，促办理工作再落实；二要抓措施落实，促办理机制再完善；三要抓联系协调，促办理进度再提速。逯峰同志的强调讲话，给建议办理工作打了一剂强心针，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各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市长和各位副市长主动牵头办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5件重点建议，通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调研和座谈、深入实地考察、召开协调会等，有力推动重点建议高质高效完成，为其他建议办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各承办单位坚持拓展“一把手”责任制纵深发展，更加重视加强代表建议办理集体研究与责任落实，相应建立“一把手”领办机制，切实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市城区政府在办理2022年市两会政府系统代表建议时，区长亲自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把每件建议逐一落实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市卫健局牵头办理两会代表建议时，局长亲自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对《关于推进我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建议》《关于推进AED建设助建善美之城》等建议进行部署推进，明确了分管领导、督办科室、承办人员和办结期限，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有督促、有检查、有落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等认真落实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第一责任人，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切实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落地。

(二)注重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提高

办理工作满意度。沟通协商是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关键因素,是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为达到代表满意,人民受益的办理目标,我们不断完善沟通机制,促进办理工作形成合力。一是做好向“上”沟通。在办理蔡时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快推进汕尾新港区建设的建议》时,市交通运输局积极会同市自然资源、交投等单位,加快推进汕尾港总体规划修编、港口规划报批以及码头规划建设等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门率队到省交通运输厅沟通联系,请省交通运输厅指导《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和开展审查工作,并支持将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纳入《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范围,省交通运输厅表示将大力支持。目前,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正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海域使用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航条件影响、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审批等前期工作,计划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工期为三年,该项目也将为龙川至汕尾铁路的规划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形成铁水联运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做好办理单位协调配合。市司法局在办理《将营商环境整治纳入社会法治化管理轨道的建议》时,积极与会办部门就建议内容进行沟通。8月组织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会议,邀请市检察院、法院、发改局、市监局、人社局等单位,专题研究营商环境整治措施,紧紧围绕市营商环境法治建设情况,尤其是“加强审判执行力度,提升司法审判效率”、“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完善‘信用+监管’”等重点任务,逐条逐项分析存在问题,拿出切实举措一一破解。9

月邀请市国资委开展座谈,会中详细了解我市国企法律服务开展情况,针对职工法律普及、权益保障等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三是做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各承办单位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实际需要,采取不同方式与代表进行沟通,做到办前了解代表意图、办中商讨有效办法、答复前充分征求意见、答复后跟踪办理效果,加强对代表建议中问题的梳理归纳和综合分析,理清工作思路。在办理黄载琪代表提出的《关于激励农村青年返乡创业的建议》时,市人社局多次主动联系代表,听取其对激励农村青年返乡及办理人大建议的具体建议和要求,并对建议稿中提到创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创业培训、创业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意见进行一一回应,通过与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在沟通中增进理解,在交流中凝聚共识。在办理陈文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倾力做好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建议》时,市金融工作局在海丰县召开座谈会并邀请代表参加,在会上向代表汇报了目前我市金融工作的特点,并就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运用金融政策工具和创新金融服务方面进行了深入交谈,通过“人来人往”的方式加强联系沟通,让代表参与到建议办理之中,提升代表满意度。

(三)注重解决问题,紧扣中心工作,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性。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同本地区、本部门中心工作一同谋划、一体部署、一起推进,提高办理实效,增强代表履职信心。一方面是重点关注关系我市中心工作的建议。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

作,坚持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切实把建议办理融入到各单位工作全过程,以建议办理“小切口”,助推全市发展取得“大变化”。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立足于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底子薄、与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不相匹配等突出短板,高规格、广领域部署推动综合交通大会战。代表们围绕中心工作,提出多件关于我市交通的建议,对改善汕尾交通条件、加快构建内联外畅交通体系具有一定指导性作用。比如,黄汉家等代表提出的《关于 S241 省道(边马公路)进行升级及改扩建的建议》指出了 S241 省道已难以承担日益增长的交通流量,将影响沿线居民的日常生活,导致严重的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局立足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实际开展调研工作,力争把建议融入到交通大会战、建设交通强市等实际工作中,目前,该路段升级改造已列入我市“十四五”计划,省道 241 线埔边至马宫长沙湾段计划 2024 年启动立项、设计前期等工作,长沙湾至马宫段两段计划 2025 年启动前期工作。下来将按计划落实实施主体,推进开展前期工作,同时强化辖区交通事故情况的研判分析,研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的治理措施,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舒适的出行条件。另一方面是重点办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我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带着责任和感情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于群众普遍关注的医疗卫生问题,丘翠愉等代表提出了《关于提升乡镇卫生院建设的建议》,对加强

我市乡镇卫生院建设、提高薪酬待遇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市卫健局通过夯实硬件基础建设、提高医疗人员待遇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宣传表彰力度等措施,进一步推进乡镇卫生院基础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提高我市乡镇医疗卫生水平,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赞赏。黄丽明等代表着眼于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问题,提出《关于加强乡村幼儿园教师业务培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旨在以更高质量的教育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需求。市教育局通过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岗位培训,鼓励教师进行学历进修、提升学历层次等方式,不断提高乡村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整体素质,促进乡村幼儿园教师构建更加系统、完整的知识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素养。代表对市教育局的办理工作表示非常满意,指出“措施有力,切实可行,能高效解决市学前教育乡村幼儿园教师业务培训健康发展的问题,成绩明显”。

(四)注重“阳光办理”,加强结果公开,推动办理结果公开规范化。按照省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和我市办理建议提案有关规定,市政府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工作精准到位。一方面,坚持“开门办案”,着力推进全媒体、全平台公开。对涉及公开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通过各类权威媒体、政府官方网站积极主动予以公开。另一方面,严格审核

把关,对办理结果涉及内容比较敏感,容易引起炒作、引发不良舆情的5种情形,坚决不予公开,确保公开工作精准到位。例如:市发改局牵头办理两会代表建议时,严格落实办理结果公开审查工作机制,组织建议办理科室对办理复文进行审核,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在《关于支持碣石打造“粤东第一重镇”的建议》《关于调整陆河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的建议》答复原件的基础上,删除部分敏感信息,经局主要领导审核后上网主动公布,并落实人员及时跟踪负责办理结果公开舆情动态,在防止舆情炒作发生的同时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三、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确定重点建议5件,由市政府领导领办督办。领办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各项办理工作任务,牵头单位主动邀请代表一起开展深入调研,共同协商解决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增强了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强化了代表的知情权,有效提高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5件重点建议均取得明显办理成效。

(一)刘开利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妥善做好汕尾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2号)

我市的老旧小区存在着硬件设施落后、居住环境不佳、社区功能不全、服务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严重影响市区城市发展进程,也影响到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因此,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具有极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对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建议由周小壮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住建局主办,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林业

局、财政局协办。

市住建局积极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和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掌握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情况,牵头起草《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城镇老旧小区纳入城市更新总盘子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汕尾市计划改造86个城镇老旧小区,共涉及户数13033户,楼栋数942栋,建筑面积141.2422万平方米,预计投资7亿元。2022年,我市拟改造25个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1939户、117栋,总建筑面积23.293万平方米,预计投资1.227亿元。市城区17个老旧小区分3个项目,至12月10日已全部开工建设;陆丰市7个小区分为2个项目,已于11月份全面开工建设;陆河县政府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个小区,已于7月开始施工,9月份完成工程验收工作。代表对市住建局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提出建议:一要重点开展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二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三要把市区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的有机更新结合起来进行统筹安排。

(二)林铁流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渔农产品销售环节安全监管的建议》(4号)

此建议由温树斌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市场监管局主办,市农业农村局协办。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主办单位,对该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汇总协办意见,主动邀请代表进行座谈,与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充分了解代表的真实想法和诉求,找准问题的实质与关键。

为确保我市渔农产品质量,进一步保障人

民群众“菜篮子”安全,逐步实现我市渔农产品销售全链条监管,我市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有机衔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即100%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100%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00%配备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00%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100%建立入场查验留存制度、100%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二是大力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目前全市共有520家生产经营主体(包含散户)在国家及省追溯平台登记注册,并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追溯标签9.3万多张,约4.7万多吨产品实现带证上市。另外,全市共有5家农产品批发市场93家商户已注册录入全国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系统。三是大力培育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目前我市共有无公害农产品159个,绿色农产品11个,有机农产品2个,地理标志农产品2个,有效提高我市食用农产品发展质量和水平。四是大力推广现代农业生产,强化渔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目前我市发布了《凤山红灯笼荔枝栽培技术规程》《汕尾市荔枝高接换种技术规程》等7项农业类市级地方标准和《晨洲蚝》《荔枝干》等企业标准,为规范农业生产提供了技术指南。五是建立食用渔农产品生产企业及销售质量安全信用监管体系。着重对全市食用渔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及销售单位信用风险等级进行科学分类,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开展差异化监管。六是加大对全市食用渔农产品的抽检和快检工作力度。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食用渔农产品开展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共819批次,检出不合格47批次;全市各地快速检测任务的67个市场(含超市)开展水产品总数16071批次,合格15971批次,不合格100批次,合格率99.38%。筛查发现和销毁了100批次143公斤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有效防控风险并及时公布检查信息,有力保障了市场销售环节食用渔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陈贤溢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加大投入解决公办学位供给的建议》(22号)

“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是我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项目之一,增加公办学位供给,优化教育公共服务,对推动全市形成优质均衡、全面融合、共同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具有重大意义。此建议由黄志坚常务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教育局主办,海丰县政府,市财政局协办。

为了更好地办理建议,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教育、优质教育的需求和期待,市教育局成立工作小组,多次召开座谈会、协商会、见面会等,积极与代表们进行沟通交流,对具体问题专题研究和协商,倾听代表的意见,找准建议办理工作的着力点。9月12日,市教育局组织到龙山中学新校区、华附陆丰学校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建设情况,为部署推动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目前,新改扩建学校已开工20所,开工率达95.24%,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7475万个。汕尾市第二实验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正进行预算编制工作,预计年底开工。同时,通过实行学位补贴办法,压缩民办义务教育学位

在校生规模,今年全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 8.6 万个。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 97.15%,全市及各县(市、区)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均超过 95%,达到了中央、省及我市划定的目标要求。代表对市教育局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提出“希望对存在的问题加大投入,力求尽早解决入学难、入学贵的问题,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四)吴国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公平灌渠红海湾段落落实水源保障及日常管护措施的建议》(34 号)

此建议由逯峰同志牵头办理,并落实市水务局主办,市城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协办。

市水务局作为建议主办单位,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了解情况,召开专题协调会,并成立由市水务局牵头的工作协调小组,督促责任地区清理灌区的杂草杂树和淤泥,做好灌溉渠道日常的管护工作。关于管护进度方面:截至目前,市城区已对宝楼干渠两侧存在大面积杂草杂树和渠底严重淤泥的 8 公里渠段进行清理疏浚,落实水利工程管护资金 86 万元,完成东涌镇 3 公里渠段的清理疏浚;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自筹 20 多万元投入公平干渠杂草杂树清理和渠道疏浚,现已完成辖区内 7.3km 的清理。关于管护机制方面:市政府要求各地在涉农资金中安排 1%用于农村水利的管护经费。市城区已出台管护方案,采用物业化管理方式,对宝楼灌渠进行日常管护;红海湾正在推进第三方专业管理。关于水源供给方面:市水务局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

尾管道输水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开工建设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科学合理调度域内水资源,保障公平灌区红海湾片区灌溉用水。代表对市水务局认真负责的办理工作态度表示非常满意,指出“解决方法切实可行,关键在于今后要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尤其是城区政府、红海湾管委会要高度重视”。

(五)余伟钢等 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装行人闯红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的建议》(40 号)

文明的交通是城市的一张名片,是展现城市文明的窗口。现阶段我市针对机动车的电子警察系统已经相当完善,但针对行人闯红灯等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却没有一个监管有力的系统,“中国式过马路”的乱象频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加装行人闯红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一部分,对于打造文明城市、塑造城市形象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建议由石磊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公安局独办。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该建议的办理工作,石磊副市长先后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开展调研分析,就着力推进行人闯红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建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进一步推动行人交通秩序管理。同时,市公安局组织相关人员,就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研究,并与省公安厅及局法律顾问进行沟通,由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不支持行人闯红灯非现场处罚和将违法嫌疑人相关信息在公共场合公示存有争议,决定只实时显示处理过的图片进行劝导教育,不给予行政处罚。接下来,初步选定在市城区美丽华路口试点安装 2 套行人闯红灯自

动识别抓拍系统,根据试点情况,再逐步向全市推广,并同步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理解度和支持率。代表对市公安局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希望在后续的开展工作中能了解更多试点实施的具体情况,并针对“震慑力不足”的问题建议市公安局借鉴南京市经验,通过对违法行人进行体验式交通安全教育和“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等惩罚方式,提高行人的违法成本,从而提高震慑力。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化压力为动力、全力以赴、通力协作,建议办理取得一定成效,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以建议办理的“奋斗指数”,赢得代表的“满意指数”,从而转化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了我们新使命新任务,我们深知距离各位人大代表的要求、距离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仍有短板和差距。如“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单位没有把办理代表建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的单位没把功夫放在注重解决实质性问题,而是把功夫放在让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有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代表建议办理的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办理工作不够扎实;有的单位与代表的沟通应付式多,缺乏真诚沟通,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有待加强等。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

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负责,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在提高质量上狠下功夫,以责无旁贷的使命担当,不断开创建议办理新局面,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汕尾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出贡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大主题,找准小切口,着力推动代表真知灼见转化落地,努力把制度转化为行政效能。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认真实施闭环管理,不断优化完善分析研判、调查研究、文稿审核、结果公开等工作机制。今年市府办建议交办方式有所创新,一改之前逐件签批交办的方式,参照借鉴省的做法,在市两会结束后,于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在会后发出通知进行统一交办。下来要继续创新完善制度,从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进一步推动流程再造、制度创新,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三是进一步助力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办理工作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来抓,与我市中心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围绕“提质增效”目标,不断强化答复后的跟踪落实,认真开展“回头看”,形成和完善“回头看”机制,逐项对标对表落实,确保承诺事项“落地开花结果”,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办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作用。四是进一步创新办理工作方式。将建议办理工作主动融入“数字

政府”改革建设中,不断创新建议办理工作方式和手段,进一步探索建议办理工作评价考评办法,参照省政府及其他兄弟地市做法,建立办理工作网上评价系统,通过在线系统和

线下办理相结合,横向确保在线环节精细化管理,纵向推动深入办理出成效,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专此报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2022 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部署,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原则,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现将 2022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加强备案审查,增强制度刚性。一是落实有件必备。2022 年度,法工委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以及《汕尾市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备案文件。二是落实有备必审。2022 年度,共收到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7 件其中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报送 30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6 件。法工委在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均进行了接收、登记、备案,并分发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同时及时组织开展主动审查。从总体上看,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绝大部分能够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违反上位法或不适当的情形。个别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格式或表述上瑕疵的,法工委均提出指导意见,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二)加强组织协调,部署校对工作。2 月中下旬,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为确保全省收录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归类的准确性和共建共享,法工委组织我市有关单位开展对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涉及的数据校对工作。校对范围涵盖了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镇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市、县、

镇三级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市、县两级法院、检察院作出的规范性文件。在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按时高质量完成了此次校对工作。

(三)加强衔接联动,落实交办任务。3月4日,法工委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移送处理1件审查建议,系一公民对《陆丰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审查的建议。经审查研究,该公民是对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根据省、市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规定,法工委启动衔接联动机制,将相关文件转送至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处理,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4月6日,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将该文件未涉及违法的审查结果答复该公民,并将办理情况报告法工委。法工委将办理情况反馈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四)加强主动审查,提升备案成效。法工委委托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与华南师范大学共同成立的汕尾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以下简称“立法基地”)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发挥立法基地的优势,依托专业人才的力量,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法工委先后于7月29日、10月26日分两批将31个规范性文件交由立法基地进行审查,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由法工委进一步论证确定审查意见。立法基地的审查意见为法工委的主动审查提供了重要参考,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成效。

二、强化能力建设,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是做好备案

审查工作的前提条件。法工委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和业务素质提高。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深入领会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精神要求,及时掌握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情况、新动向。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对《立法法》《监督法》以及备案审查规定的学习,熟悉并理解备案审查的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二是组织参加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7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2022年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培训班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法工委组织法制委、工委全体成员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在汕尾分会场在线参加培训。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距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报备单位对报备工作业务不够熟悉,导致存在一定程度的迟报、漏报现象。二是备案审查力量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大多数县(市、区)人大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基本上都是兼职,岗位人员流动性大,有的缺乏相关的法律专业背景,有的缺乏相关的业务工作经验,不利于备案审查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审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审查标准不够具体细化,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在开展审查工作时,对审查标准的理解不够明确,审查实效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来,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宣传贯彻《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切实保障我市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不断推动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

一是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配置和培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力量,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进一步细化备案审查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在接下来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条例》的修改工作中,积极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同时,根据《省条例》修改的情况,及时对我市《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进行修订,将《省条例》修改的最新内容和我市的细化流程吸收到我市《工作办法》中来。通

过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的机制、方式、程序和标准,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加强衔接联动和沟通协作,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

二是规范备案审查常规工作。严格按照《省条例》和《工作办法》的各项要求,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继续全面开展主动审查,充分发挥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立法基地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健全完善被动审查机制,认真研究和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法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严格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是加强联系指导。通过培训、案例交流、工作通报等形式帮助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升审查能力水平。推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确保我市该项工作全覆盖。通过调研、座谈、工作会议等方式,指导报备单位做好报送规范性文件业务。

注:附件(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 程

- 一、补选省人大代表；
- 二、审议《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三、其他。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 程

- 一、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人事任免事项;
- 三、审议《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 四、审议《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 七、审议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
- 八、其他。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 号)

汕尾市军分区召开军人大会依法补选蔡毅为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蔡毅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28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免职名单

(2023年1月18日通过)

免去：

林宏娜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月18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至4日在汕尾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审查汕尾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预算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票决汕尾市2023年民生实项目，测评汕尾市2022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 八、其他。

遇有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年1月18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我市选出在汕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四、我市退休在汕的正厅级老同志;
- 五、出席政协汕尾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委员;
- 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 七、市高层次人才代表。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 程

- 一、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黄楚平主任调研汕尾讲话精神；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 三、审议《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四、人事任免事项；
- 五、其他。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 号)

因工作需要,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心虹、余俊贤、林春华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伟儒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彭碧丽、叶文茂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心虹、余俊贤、林春华、林伟儒、彭碧丽、叶文茂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林伟儒的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余俊贤、彭碧丽的汕尾市八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2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3年2月28日通过)

任命：

吴国华为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平和、邓晓虹为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声效、刘石兰、李良渠、李启海、吴海能、陈小伟、彭丹乔、潘恩宏为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3年2月28日通过)

任命：

蔡曼如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郑辉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2月28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吴海能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3件，即卢若飞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李立文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赵余灿健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的议案。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后，法制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于2月15日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2月17日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上述3个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卢若飞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认为，我市文化旅游发展势头良好，但

制约全域文化旅游进一步提升发展的矛盾也逐渐显现，有必要制定《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通过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促进全市全域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加快推进汕尾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把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为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切合汕尾实际。通过立法制定《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解决我市文化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服务供给能力不足、文化传承力度不够、文化产业发展滞后、缺乏文旅龙头产品、旅游城市形象宣传推介力度不够等问题，强化法治保障，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促进全市全域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建议将《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二、李立文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

的议案认为,为了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应对未知风险的抗击能力,不断满足汕尾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有必要通过制定《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大宣传教育、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强化综合治理等各方面,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制度化、法治化。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切合汕尾实际。制定《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有利于促进我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汕尾市民充分享有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制度化、法治化。建议将《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三、赵余灿健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的议案认为,近年来,我市全面聚焦“八大美丽”,精心做好“四篇文章”,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会议充分肯

定我市工作成效,并向全省推广我市经验做法。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制约示范带建设后续发展,如资金瓶颈突出、运营效益不明显、示范带动能力较弱等问题,都急需从法规层面予以破解。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切合汕尾实际。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紧扣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乡村振兴工作的总抓手,聚焦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以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通过立法制定《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助推“未来乡村”示范提升工程,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保障、健全帮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等,巩固提升已规划建设示范带成果,加快推动新谋划示范带建设,全力助推汕尾乡村全面振兴、全域美丽,为加快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法治支撑。建议将《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 程

- 一、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 五、其他。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3年4月27日通过)

决定任命：

林义清为汕尾市司法局局长；

黄贤锐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小隆为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其原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丁身强为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范振学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詹文杰的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许昌林的汕尾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黄秋强的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林剑虹的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3年4月27日通过)

任命：

陈为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辉的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05.53 亿元。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城鑫带领财经委员会、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到市财政局开展调研，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5.53 亿元，拟作为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115.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 亿元；专项债务 390.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提出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可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财经委员会建议，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债券

资金使用范围、预算、拨付、财务、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着力提高专项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把项目审核关，优先保障能够落地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有效发挥债券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债券项目储备库，加强债券项目储备，为向上争取债券资金夯实基础。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科学平衡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地方性政府债务风险，债券分配要充分考虑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及偿债能力，分类研究债务化解的政策措施。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证有稳定的化债资金来源，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十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汕尾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5.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9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 亿元；专项债务 390.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 亿元。市本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1.03 亿元，县(市、区)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4.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87.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19 亿元，专项债务 379.61 亿元，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债务限额，并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议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5.53 亿元，作为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规定在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二、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2 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98.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22 年新增债务

限额 16.86 亿元，分别为：市直新增债务限额 8.66 亿元，红海湾新增债务限额 7.7 亿元，华侨新增债务限额 0.5 亿元。县(市、区)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81.74 亿元。分别为：城区新增债务限额 13.09 亿元，海丰县新增债务限额 25.65 亿元，陆河县新增债务限额 14.8 亿元，陆丰市新增债务限额 28.2 亿元。

(二)投向情况。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主要用于保障我市市政、教育、医疗、水利等基础设施支出。其中，市政建设占比 30.24%；农林水利建设占比 25.8%；教育占比 17.32%；医疗卫生占比 8.95%；文化占比 5.53%；保障性住房占比 5.38%；公路占比 3.26%；物流设施占比 1.7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占比 1.18%；社会保障占比 0.6%。

(三)效益情况。新增政府债券为我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我市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乡村振兴、教育现代化、基层医疗卫生等民生项目有效实施，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市政建设方面，建设了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陆丰市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陆河县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一系列重点工程，有

效提升了我市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教育方面,建设了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陆丰市龙山中学新校区、陆河县第三中学、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等,完善了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海丰县义务教育学校等一批学校的教育配套建设,极大缓解我市优质教育资源不足、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现状。医疗卫生方面,建设了海丰县防疫防控卫生服务中心、陆河县精神专科医院、海丰县中医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等,大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助力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水平。乡村振兴方面,建设了城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对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进行了提升、整治建设,有效促进了城乡融合发展,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增强乡村吸引力,为新时代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来,我局将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遵循地方政府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严格执行限额管理要求。严格将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举借债务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依法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做好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切实做好半年报告、年度总结、专题汇报等报告工作,按时向人大报告全市政府债务相关情况,准确反映债务限额、余额及调整、执行和变化情况;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数据,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动态监测,持续增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力度。定期评估债务风险状况,注重综合利用债务率、利息支出占比、偿债倍数等多项指标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特此报告。

注:附件(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汕尾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原则上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兼顾,敢于担当、攻坚克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为汕尾加快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奠定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会议指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引起进一步重视。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国考断面水质攻坚成效尚未牢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诸多压力,品清湖生态环境需加大力度持续整治。二是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历史欠账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仍不完善,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不到位,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及终端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不健全,存在先分后混问题。建筑垃圾处理短板大,全市目前没有规范处理场所。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意识不足,生态环境监管联合执法机制不够完善,队伍能力建设仍需加强。

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以“国之大者”的政治自觉,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深入贯彻实施我市制定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治理,推动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认真研究我市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找准症结,落实对策,巩固来之不易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一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降碳减污工作。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大截污控源力度和生态修复力度,全力攻坚巩固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理顺品清湖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生态修复,稳步改善品清湖生态环境。二要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建设及老城区雨污管网改造系统,尤其是市区建设路口生活污水收集,推进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整体效率。在解决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短板中,针对前期项目建设和运维投入的费用要加快结算,对后期持续的运维费用要进行专项研究,防范3P工程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运维费用久拖未决。三要加快我市固体废物处理场地的选址和规划建设,加大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资金筹措和建设用地的落实,加快建筑

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理监督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置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着力解决我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短板。

(三)形成合力,强化措施落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组织协调,聚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一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注重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心协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共同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二要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执法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强化多部门大“环保”综合执法、各部门各司其职,依法打击各类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建强基层队伍,配强专业人才,提升生态环境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水平。

汕尾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叶子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报告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2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要求，统筹推进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为汕尾加快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奠定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一、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 环境质量状况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领跑全省。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8，同比

改善 10.7%，连续 8 年排名全省第一；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年均浓度全面达标，PM_{2.5}1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27 微克/立方米、O_{3-8h}134 微克/立方米、NO₂8 微克/立方米、SO₂7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改善 16.7%、15.6%、2.9%、27.3%、12.5%，其中 PM_{2.5} 浓度率先达到世卫组织过渡期第三阶段目标值。

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 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为全省完成年度地表水优良比例目标作出汕尾贡献。其中，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主要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均值分别为 5.5mg/L 和 18.6mg/L，同比下降 21%和 27%，创 5 年来最好水平，达Ⅲ类水质目标。48 个市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5 个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优良比例均继续保持 100%。

三是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持续保持“优”级别。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完成省下达目标；全市重点行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任务全

面完成;未有因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市委、市政府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规格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等,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人大、市政协聚焦民生关注热点,强化监督作用,合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坚持以党建引领推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奋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汕尾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一是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认真组织实施《汕尾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从市级层面强力统筹,压实责任,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汕尾市整改任务 15 项,已基本完成 4 项,达到整改时序进度 11 项,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率 100%;涉汕尾市交办信访案件共 102 件,已办结 99 件,阶段性办结 3 件,办结或阶段性办结率 100%。

二是坚持“党建+项目”推动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等硬任务完成。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是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硬指标、硬任务。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推进全流域污染治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现场巡河调研

指导,作出指示批示。市生态环境局创新党建引领,主动担当作为,实施“党建+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等工程,进行全流域督导检查,在污染防治攻坚现场一线组织召开“赓续红色血脉,加强政治建设”主题党日活动,强化示范带动,将党建“软实力”有效转化成助力攻坚的“硬支撑”,凝心聚力共同攻坚。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积极应对,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格落实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措施,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整治,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控,同步推广使用岸电设施,100%完成省下达的岸电建设任务。精心组织,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开展 2022 年汕尾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99 个,编制完成《汕尾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报告》,安排 1.03 亿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海丰县、陆丰市开展流域污染治理。规范管理,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汕尾市“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完成陆河花鳗鲡、陆河南万红锥林、海丰鸟类等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244 处图斑核实整改工作。稳步推进,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编制《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核查全市海水养殖场 1753 家,形成最新海水养殖名录,巩固海水养殖污染治理。

四是全面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全市第一个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初审工作,纳入有效林地

总面积为 39.08 万亩, 减排量为 11.56 万吨 CO₂ 当量, 实现了我市碳普惠和林业碳汇项目“零”的突破。全力做好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 2021 年度 NO_x、VOCs、COD、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496 吨、252 吨、330 吨、15 吨, 超额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任务。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营商服务水平, 提前介入省、市重点项目, 主动做好指导服务, 推动陆丰核电厂 5、6 号机组顺利完成现场开工前核安全检查等事项, 助推 3 个海砂开采项目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全力协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五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2022 年, 市生态环境系统出动执法人次 9508 人次, 检查企业 2946 家, 立案数 67 宗, 做出责令改正数 68 家, 下达处罚决定数 37 宗, 罚款金额 374.82613 万, 查封扣押 3 宗, 移送行政拘留 4 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3 宗; 全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357 件, 同比减少 58.5%。

六是高质量完成省、市民生实事任务。制定《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督促各县(市、区)完成专项规划、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方案),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全市 2967 个自然村有 1506 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率 50.8%。其中, 2022 年新增完成治理 590 个。30 个纳入省民生实事任务、72 个纳入市民生实事任务全部完成, 切实改

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助力我市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圆满完成“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 组织专题宣讲活动 4 场, 深入企业 97 家, 派发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意识。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面临的困难挑战

近年来, 虽然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是由于环境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加上历史欠账较多, 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面临一些困难。一是品清湖水质还未能稳定达标, 品清湖北岸部分入湖排口还存在污水溢流现象。二是东溪水闸国考断面达标基础仍不牢固。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短板依然突出。四是全市尚未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难, 超期贮存时有发生。五是碳普惠机制建设工作探索不够深入, 缺乏技术和财力支撑。六是对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方面探索不够, 党建带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效能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2023 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 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 对标对表“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目标,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加快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切实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创建

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绿色支撑。

(一) 加快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一是继续巩固提升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月活动,积极培育教育基地创建;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标准,及时调度指标完成情况,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二是大力实施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行动。严格落实《汕尾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持续推进、从严从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整改落实。

三是高标准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制定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全力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重点任务,着力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等专项行动,切实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努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汕尾路径。

(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继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空气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加强涉 VOCs 企业、涉工业炉窑(锅炉)企业帮扶指导,强化移动源、面源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开展联防联控,积极应对污染天气,提升应对成效。优化市级城市声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加快碳普惠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双碳”工作。

二是继续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地表水

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东溪河流域污染整治,着力打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亮点工程,确保国考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重点水体排污口排查,实施“一口一策”整治。

三是继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创建。

四是继续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下达的治理目标,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五是继续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强化陆海统筹,围绕《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品清湖整治行动,加强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对存在污染问题的入海排污口编制相应整治方案,进一步加快美丽海湾建设。

(三) 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提升执法保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难题。坚持练兵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工作相结合,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

强信访维稳和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是提升监测保障。继续深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改革，逐步加强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源执法监测能力，加大生态环境监测力度，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一张图”项目(一期)建设，全面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

三是提升服务保障。贯彻执行《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持续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调结构、优布局、控规模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沈丙友检察长所作的《关于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突出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在确保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和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中心大局和人民合法权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检察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我市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主要有:部分基层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对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重要性、基础性、长期性认识不足,重办案轻监督的倾向依然明显;检察监督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缺乏完整明晰、操作性强的工作指引等;监督的氛围与合力亟待强化;检察队伍建设与法律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站位、更新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责任担当。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责任担当,依法能动履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作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主业中最重要的工作任务,放在现代化建设新的坐标中去审视、谋划和推动落实。要增强新时代的监督意识,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树牢“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双赢多赢共赢”“少捕慎诉慎押”等司法理念,做实做强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和法治汕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为我市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全面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彰显检察机关担当作为。

(二)完善监督制度机制,全面提升监督质效。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指引和业绩考评体系,全面增强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准确性;健全落实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监督、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专项检查监督等机制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认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强化审判

活动全过程全要素监督,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自觉将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有机融合到每一起捕、诉案件之中,一体提升办案和监督效果;坚持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效率效果。

(三)推进协同配合,增强监督合力。要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公安等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交,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公安、审判等机关内部监督的对接协同,促进监督办案互联互通,凝聚监督合力,构建良性互动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加强对检察法律监督职责的宣传教育,取得社会

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支持,营造良好的法律监督氛围。

(四)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监督能力。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力量配备和人才储备,加强法律监督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检察人员的监督工作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要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监督工作,加快实现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现代化。要大力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于法律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干部队伍。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报告

——2023年4月27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沈丙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汕尾市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树牢“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做实做强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为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2020年以来全市侦查监督工作情况

在监督立案方面，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43件，同比上升95.5%；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2件，同比上升255.6%。在监督撤案方面，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26件，同比上

升766.7%。监督撤案23件，同比上升1050%。

在纠正漏捕、漏诉方面，共纠正侦查机关遗漏提请逮捕12人，同比下降65.7%，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26人，同比上升255%，纠正漏捕后判处有期徒刑19人，占生效裁判比例90.48%；纠正漏诉后判处有期徒刑19人，占生效裁判比例90.47%。

在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方面，对侦查活动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92份，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326份，口头纠正违法违规767次。其中，《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比上升405.56%。

(二)2020年以来全市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

在刑事抗诉方面，共提出抗诉27件，其中2020年17件，2021年5件，2022年5件，抗诉采纳率2020年为57.1%，2021年为100%，2022年为85.71%，抗诉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在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方面，共对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纠正8件次，其中2021年6次，2022年2次；口头纠正500

余次，对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反法定审理期限、强制措施违法、文书超期送达等程序违法问题进行了深入监督，三年来持续保持 100% 的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检察机关必须肩负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职责使命作出明确部署。为大局服务、顾大局就是要坚持检察机关既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又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的定位，善于从政治的高度认识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体现政治要求。汕尾检察机关谋划、部署、落实法律监督工作时坚持有机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的系统观念，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实现为大局服务与依法办案的统一。

（一）助力平安汕尾建设

一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市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强化诉前主导，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影响国家政治安全问题的能力，依法稳妥办理危害政治安全案件。二是加强诉源治理，持续深化巩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坚持打击与整治并重，坚持以案促治，深入分析滋生犯罪的土壤、成因，找准社会治理、行业监管中的问题和缺漏，共制发检察建议 72 份，促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三是保持高压态势，持续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要求，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衔接力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主动提前介入大案

要案；强化侦查和审判监督，重点对于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事实、法律适用、刑罚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精准打击，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二）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两个毫不动摇”，强调“优化营商环境”，市检察院聚焦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努力促进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2020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起诉经济类犯罪案件 503 件 886 人，其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5 件 18 人，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件 14 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 154 人，不诉 129 人，深入推进涉案财物返还工作，追赃挽损共计 2047 万元。一是继续加大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力度，推进企业合规改革。两级检察机关对在办涉企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共办理企业合规改革案件 3 件。二是持续有力打击走私、偷渡等犯罪活动。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汕尾海警局派驻检察官办公室职能作用，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共同深入开展反走私反偷渡治理工作。三是体现检察温度，释放司法善意。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民营经济特点，坚持法治思维和历史眼光，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如海丰院办理的刘某林、刘某阳等 3 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中，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予以变更强制措施，实现“案件办下去，企业保下来”的双赢目标。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精准能动履职

(一)抓前端:主动监督,履职尽责强主导

1、加强立案监督,畅通多元渠道,主动挖掘监督线索。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坚持“访、盯、引、移”四种挖掘侦查监督线索的有效途径,阶段性地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活动。“访”:一是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派驻检察官走访公安机关开展监督工作;二是依靠“两法衔接”机制主动走访行政执法机关,发现立案监督线索,如定期和食品药品、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座谈交流。“盯”:一是检察官紧盯在办案件,精细化审查案卷材料,注重加强对上下游关联犯罪的监督,挖掘监督线索,促进规范、高效的侦查,让案不漏人、人不漏罪、罪不漏证,让国家刑罚权得以顺利实现,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顺利修复。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在办案中监督纠正漏捕12人,纠正漏诉26人。二是紧盯媒体报道和网络信息,一旦发现有价值的监督线索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引”是通过加大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提供监督线索。“移”即建立健全内设机构监督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全院“一盘棋”,做大做强侦查监督格局。与此同时,市检察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主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如部署开展对久侦未结的命案挂案问题的专项监督活动,体现司法为民的担当精神。

2、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提升案件质量。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176件。市检察院完善实质性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进一步拓宽提前介入的案件

范围,以实质化介入方式将引导侦查的关口前移,全面掌握案件信息和侦查情况,在案件定性、侦查方向、证据收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引导侦查取证,及早纠正侦查中的违法情形。如张某立等10人特大制毒贩毒团伙案,市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向公安机关发出详尽的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制毒源头,将涉及的两宗犯罪事实深挖至六宗犯罪事实,涉案毒品由十公斤扩大至一千余公斤。近日,最高法院已核准该案,5人被核准死刑。

3、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为监督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搭建检警、检法信息共享和协作平台。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派驻检察官,实现市县(区)两级全覆盖,开通公安机关办案系统账号,搭建刑事案件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检警信息共享,职能互动,拓展检察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凝聚法检共识,构建共赢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法检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案件会商研判,为精准抗诉等监督工作提供沟通平台。三是制定、会签规范性文件,促进监督规范运行。如市检察院制定《汕尾市检察机关防范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的工作机制》《汕尾市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若干意见(试行)》。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和行政执法部门签订规范性文件,防止执法司法过程中“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现象的发生。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贯彻落实意见》,陆河检察院制定《陆河县农产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意见》,市检察院还与市河长办联合签了“河湖长+检察长”文件,建立了信息共

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督察督办等工作机制。

(二)抓中端:精准监督,把关过滤提质效

1、行为规范化,保障规范司法。以侦查活动、审判活动为监督抓手,促进执法司法行为规范化。一是构建侦查监督“大控方”格局。以法治化、现代化的监督理念统领侦查监督工作,尤其重点加强对公安机关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监督,防止非法取证等侦查行为越界侵犯公民合法权益,从程序源头上防止“起点错”,不冤及无辜、不放纵犯罪,让国家刑罚权得以精准实现,近三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83 次,移送犯罪线索并立案 10 件;二是推进审判活动规范化建设。检察机关通过参与式、融入式诉讼活动,更新监督理念、优化监督方式,对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超期审理等程序性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监督保障审判程序的合法性,提升审判活动质量和效果,近三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8 次;三是依法能动履职,扩展监督深度。市检察院汇总分析办案数据、典型案例,通过研究个案背后的多发性、深层次治理难题,加强对监督问题的系统化、类型化总结,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从诉讼监督到治理监督、从解纷监督到预防监督。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出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35 份,均得到采纳和整改。

2、取证精细化,保障高效司法。一是精准退回补充侦查。精细化审查案件,对符合证据标准的减少退查,避免“程序空转”,对审查批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证据有瑕疵、有欠缺的案件实行精准退查,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固定、完善证据材料,共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

见书》3714 份,《补充侦查提纲》1604 份。二是有效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能动履职补强证据体系最后“一公里”。对于证据有缺失、缺陷或瑕疵的案件,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补充、补强证据,夯实案件证据基础,精准打击犯罪,确保司法公正。三是坚守防范冤假错案底线。探索非法证据排除操作指引,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共要求侦查机关对瑕疵证据补正或解释千余次,排除非法证据 11 份。

3、监督一体化,保障公正司法。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建立多项质量审核把关机制。一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规范行使检察批捕权和起诉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把好案件质量关,对于证据不足或查明不构成犯罪的,不批捕 593 件 1021 人,不起诉 840 件 1188 人,全市检察机关没有复议复核改变不捕、不诉决定的案件。同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共变更强制措施 218 人。统一和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标准,防止审前羁押制度的滥用,维护刑事诉讼活动的合法公正。二是上下一体精准监督。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对法院判决、裁定的监督;规范撤回起诉前的指导制度,防止轻率撤回起诉;落实基层院在抗诉前的请示制度,严把刑事抗诉质量关,防止滥抗;加强对申诉案件、一审裁判的审查,防止“当抗不抗”,准确把握抗诉必要性,找准抗点,积极与法院做好沟通工作,争取获得法院对抗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切实提升抗诉成功率。

(三)抓末端:延伸监督,协作配合促长效

1、更新检察监督理念。一是落实“双赢多

赢共赢”司法理念。加强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从共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的角度协商协作,努力形成最大共识,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二是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推进政法机关共同树立正确的羁押理念,改变以往以羁押为常态,以不羁押为例外的习惯做法,专题向市委报告降低诉前羁押率工作,推动市政法委出台全市降低诉前羁押率工作方案,形成党委支持、公检法司部门联动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

2、拓展检察监督的方式方法。一是主动争取市委、市人大的重视支持,专题报告法律监督工作。二是开展公开听证,以公开促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共举行听证66次,邀请人民监督员41件次,人大代表83件次、政协委员63件次,发挥各界人士代表的融合监督作用。三是强化释法说理,诠释检察监督理念,在作出不捕不诉时,详列不捕、不诉理由,力促侦查机关证据意识、取证能力的提升。四是协同治理,优化监督路径。优化未成年人案件法律监督方式,推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建立涉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一站式取证中心”,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9家行政单位成立汕尾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制定《汕尾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以法治之力助企纾困,以协同监督促进检察监督服务大局。

3、大数据赋能延伸监督触角。一是发挥数

字检察优势,结合侦查监督办案系统,市检察院上线检察业务分析系统,挖掘平台数据价值,加强数据的分析研判,为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提供数据支撑和监督方向。二是加强不起诉后的反向衔接,切防行刑倒挂。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分析发现,作不起诉的“醉驾”刑事案件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不及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对醉驾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三是反向审视,靶向纠治检察行为与司法认定中的偏差。通过对无罪、国家赔偿、捕后不诉等案件专项评查“回头看”,反思司法办案在理念、规范性和执法尺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规范标准,以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为司法增加公信力、可接受度,让人民群众增强满意度、获得感。

四、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是监督理念尚需进一步更新。部分刑检办案人员在对检察监督权的理解、认识上存在误区,时常把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的配合理解为两种完全不同、相互之间存在紧张对立关系的职能。未能精准理解国家刑事司法政策,未能从“国之大者”的角度履行法定职责,担心不捕不诉会放纵犯罪,长期司法惯性积弊难改。

二是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存在配合有余,监督不足的问题,影响执法司法公正和效率。检察办案人员存在斗争精神不足,监督者变成“老好人”的现象,不想监督,导致无原则地重配合轻视甚

至放弃监督制约;不愿监督,导致不规范侦查行为长期存在;不敢监督,导致诉前羁押率长期畸高;不善监督,导致立案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质量不高,监督刚性不足,特别是监督撤案、审判活动监督方面较少,需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量效果。

三是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一方面,工作机制不完善造成的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监督处理难这三个“老大难”问题依旧是困扰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公、检、法、司等部门之间尚未健全内外协同的一体化办案机制,依旧存在会商机制不顺、沟通协调不到位的情况。如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在证据标准认定、法律适用时有分歧,部分认罪认罚案件在量刑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检察官确定量刑刑建议有时不被采纳。

四是监督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检察官履行监督职责能力不足,措施刚性不足。比如在审查批准逮捕案件中对社会危险性把握不准,不必捕而捕;在审查起诉案件中对起诉的证据标准把握不严,带病起诉勉强起诉;对提出的监督事项,侦查、审判机关不接受不采纳时。接续监督意识不强,手段刚性不够。

五是检警内部考评机制存在差异。在侦查机关内部办案考核指标体系中,刑事案件的刑拘率、逮捕率意义重大,现阶段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率依旧畸高,公安机关往往将提捕作为必经阶段和侦查策略手段,忽略了侦查阶段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改变强制措施行为也受到内部严格限制,导致逮捕的替代措施不足、适用率低。而在检察内部办案考核指标体系中,少捕慎诉是核心评价,诉前羁押率高则为负面评价。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接下来,全市检察机关将按照最高检“加强法律监督,重在精准,质量是根本,效率是保障,效果良好是目标”的要求,突出监督重点,扎实、规范、积极推进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汕尾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主动向市委报告工作,主动对接市委中心工作,积极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准确把握履职时机与方式,找准监督工作切入点,全面提升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根据市人大指导意见和工作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检察监督工作。

(二)更新监督理念,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进一步更新司法监督理念。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引导全体执法司法人员正确处理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的关系。二是进一步推动公检法司共同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司法人民立场,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持程序公正原则。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社会公众更新树立法治信仰、程序观念,让人民群众更加理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履职。

(三)完善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

一是建立新型侦查、检察、审判之间的监督协作关系,完善沟通协调会商机制,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动侦查监督工作全面提升。二是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检警

协作平台,强化法检会商、列席审委会等机制,真正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双向交换、共享。三是加强“两法衔接”工作,行政与司法联动,打通衔接堵点破解衔接难点。四是用足用好侦查监督平台。继续发挥好侦查监督平台在提升监督能力、规范监督方式方面的积极作用。会同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推动常见侦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纠正,将事后监督纠正转变为事前警示预防,提升刑事案件侦查取证的规范化、合法化。

(四)夯实能力基础,提升监督质效

持续筑牢政治忠诚,持续强化担当精神,持续提升业务素能,深化“1+N”和“N+1”模式,

打造“思想引路、业务领航”的双导师品牌;充分运用“汕检学堂”“领导干部上讲台”、业务竞赛等平台,举办分类分岗“点穴式”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锻造岗位“尖兵”。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不断推动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法律监督是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进一步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提升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 程

- 一、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四、人事任免事项;
- 五、其他。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8 号)

由市城区选出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邓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年4月28日,市城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邓涛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涛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1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3年5月12日通过)

免去：

陈镇城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3年5月12日通过)

决定任命：

卓凜波为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决定免去：

吕小慈的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3年5月12日通过)

免去：

黄仕泽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曾广文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

(2023年5月1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决定同意《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据此，我市编制了《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贯彻落实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旨在打造美丽国土格局和革命老区振兴典范，重点推动城乡、陆海及规划管理三个统筹。在总体格局上，以山、水、林、田、湖、海为依托，构建北部绿色发展示范区、中部城镇发展区和南部海洋发展区，强化汕尾战略支点地位。在编制过程中，坚守国土开发与承载力相匹配的原则，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在推动革命老区发展上，以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产业及文旅为抓手，打造红色圣地振兴典范。通过城乡统筹，构建均衡发展的美丽家园；聚集陆海统筹，谋划“海上汕尾”；做好规划管理统筹，实现规划成果的好用能用管用，有效助力实现汕尾地区全面发展，推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划》于4月11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成果已根据相关指示及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批准《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请予以审议。

注：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积极研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题部署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积极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市审计局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开展专项整改检查,加强审计整改跟踪问效,积极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整改组织领导,强化落实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内控机制,整改效果逐步提升。总的来看,我市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上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及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部门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审计整改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认识还没有完全到位。部分被审计单位仍然存在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站位不高,对审计查出问题发生的原因分析不够。有的牵头部门或主管部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缺乏有力督促检查,缺少推动整改落实到位举措,强调实际困难多,采取有效措施少,如审计查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问题整改进展缓慢,应整改问题 7 个,截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跟踪调研时止,仍有陆丰邻里中心扶贫项目变相增加财政负担、海丰县红色旅游公寓扶贫项目未按协议规定兑现分红、城区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未达标、部分自然村厕所尾水未得到治理等 4 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中。二是一些部门单位执行财经纪律存在“宽松软”,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追责问责力度不够。一些部门单位和人员对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认识不够深刻,擅自改变或挤占专项经费、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三

公经费”或会议费超预算支出等财务管理不规范行为仍有发生。有些问题在处理过程中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偏松偏软，震慑和警示作用不强，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仅以下不为例、补办相关手续、以后杜绝作为整改结果，追责问责力度不够，违规违纪成本低，为屡查屡犯现象的发生埋下了隐患。三是部分问题整改力度有待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专项资金查出问题和项目进度缓慢的整改力度还有待加强，如审计查出有35个单位89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合计19.22亿元预算执行率低于30%，截止至目前，通过督促资金加快支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等方式共整改1.71亿元，资金整改到位率低。青山仔公园、市区中轴西路、金鹏路西段等项目因各种客观因素影响，尚未整改到位。个别县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缺乏动态监督检查。一些债券项目管理不完备，项目储备质量不高，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实施债券项目推进缓慢、调整变化大，债券资金长期闲置并未能及时调整用途。四是整改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结果应用还不够全面。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的整改措施对强化部门管理的促进作用不明显，反映出虽然具体问题当年已经整改，但背后的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有序规范工作等方面根源性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整改纠正不够到位，没有有效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如水利专项资金日常监管不到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缺乏动态监督检查，项目监管等工作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同时，将

审计整改纳入巡察督察督办和绩效考核内容有待拓展，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巡审联动、督审联动、信息共享等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为进一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整改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抓整改、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支持和推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审计决定，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建议，紧扣重点难点精准施策，努力以审计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依法行政能力、管理效能和水平的提升。

二、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推动真改实改。强化工作统筹，凝聚各职能部门工作合力，持续加大整改工作调度和督办力度，推动本地区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的主体责任，精准落实重点领域难点问题整改，对部分涉及体制机制、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要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有力有序推动问题整改。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推动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重视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整改，推动标本兼治。强化审计机关的跟踪督促检查责任，加大整改指导力度，落实好台账销号制度，对前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再审计，重点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问题真改、实改。

三、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动态报告、跟踪监督、通报公开、结果运用、追责问责等各项推进机制,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加大原因分析,加快建章立制。要坚持标本兼治,借鉴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做好“共性”问题的提示工作,通过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在不同部门重复出现,有效破解“屡审屡犯”难题,切实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建立健全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及司法机关、督察部门等机构联动的协作机制,推动各类监督在推进审计整改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

四、强化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结果运用。

将审计两个报告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运用到政府预算执行、国有资产、政府债务、预算绩效、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等多个领域的管理中,特别是要将审计查出各类资金使用效益问题整改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债券安排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着力推动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强化自我约束。要把追责问责作为审计整改的重要内容,对审计揭示的涉嫌违法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要严肃问责,发挥好震慑和警示作用,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虚假整改的,审计机关要按规定提请同级政府移交纪委监委,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

五、坚持拓面提质,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

聚焦我市全面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围绕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整改工作及报告质量,明确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等分类管理,明确整改效果评价标准及销号标准。加强巡审联动、督审联动,加快形成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全面贯彻落实新审计法要求,不断向政策实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延伸,向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严肃性延伸,向防控经济安全风险延伸,不断增强审计监督效能。加大审计公开力度,促进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以公开整改促规范。

六、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

紧紧围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意识,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进一步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加强对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的预判,提高预算精准度。进一步完善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使用跟踪监督。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推动各级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深化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效。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审计局局长 李林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市委逯峰书记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完善管理、堵塞漏洞的重大举措。郑海涛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压实整改责任，认真落实整改，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市审计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向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发出整改提醒函、督办函、整改通知书，从不同角度对审计整改进行督促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如：2022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审计局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审计机关认真履行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职责。市审计局对逾期未履行整改工作的

部门和单位,发送审计整改提醒函、督办函,通过现场督导等方式,多渠道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2022年以来,对各县(市、区)及市住建、财政、民政、医保、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开展审计整改工作检查指导20多次,发出审计整改提醒函、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整改督办函共31份。如:市审计局对汕尾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梳理细化,建立审计整改监督台账,列出尚未完成整改问题清单,于2022年11月1日向66个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发出整改提醒函,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同时,派出整改监督检查组对各县(市、区)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制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措施,落实整改。各县(市、区)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对审计整改作出具体安排,全力抓好整改。很多市直单位成立审计整改专班,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如:市民政局等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审计问题整改。汕尾市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18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进一步形成整改监督合力。市审计局与市委、市政府的督查部门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纳入市政府督办事项。如:2022年11月14日,市政府办发出督办函,将汕尾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较多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海丰县、陆丰市的整改工作纳入市政府督办事项,对审计整改工作跟踪督办。同时强化与人大监督部门的沟通协作,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关同志,会同市审计局相关负责同志,对审计查出问题开展跟踪调研和监督检查。2023年3月2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市审计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进一步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明确会同市审计局联合开展跟踪调研和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总体来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取得较大进展。《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36个问题,截至2023年4月底,已落实整改问题125个,有11个问题持续整改中。有关县(市、区)、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整改问题金额442348.25万元,其中:上缴财政9544.54万元,促进资金支出169507.14万元,调整账目5520.06万元,收回统筹资金94078.81万元,其他整改资金163697.7万元;促进完善规章制度45项。主要情况是: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39个,已完成整改37个,已整改

资金 430734.5 万元,完善制度 10 项。

1. 关于市级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9 个,已整改 8 个。一是一些财政预算不够规范问题。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编制,合理安排年初预算收支项目,完善补充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内容,提高财政预算的准确性。二是预算收支管理有待加强问题。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收支和出借款管理,通过收回存量资金、专列支出等方式,消化财政暂付款挂账。其中因土地平整工作未完成,导致土地出让金 25400 万元超过 28 个月仍未收入国库的问题还在持续整改。三是财政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问题。市财政局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财政资金支出,通过提醒、收回统筹等措施盘活资金使用。

2. 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推进慢、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问题。相关单位加大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项目资金支出 10039.86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6078.84 万元。二是财务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仍有发生问题。相关单位将挤占的专项经费归还原资金渠道,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185.52 万元统筹使用;制定计划,分阶段清理往来款挂账。三是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问题。相关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采购项目“应采尽采”。四是部分单位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按要求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将未上缴的非税收入 2635.65 万元缴入国库。五是部分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按规定列支各项费用。

3. 关于陆丰市财政管理和收支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10 个,已整改 9 个。一是财政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的问题。陆丰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代编规模,规范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二是预算收入管理不到位问题。陆丰市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将未缴的 5 个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710.65 万元上缴国库,退回多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 万元。三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陆丰市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相关单位通过及时下达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财政收回统筹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部分民生资金发放不及时问题。陆丰市 2021 年休(禁)渔渔民补助资金 621.81 万元、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692.92 万元已发放完毕,陆丰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346 万元等民生资金未发放到人到户的问题还在持续整改。

4. 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1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部分中央直达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问题。相关单位加强资金分配管理,按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60 万元已完成支出,收回向 24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的各类补助金 6.62 万元。二是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债券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问题。相关单位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印发《汕尾市建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的通知》,保证债券资金分配与举债空间和债务风险挂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部分县区财政暂存暂付款挂账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县(市、区)加强暂付

款项管理,严格控制暂付款项新增规模,同时制定清理消化计划,逐步完成清理。四是部分资金管理绩效有待提高问题。相关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盘活水利建设资金 9309.68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 29 个,已完成整改 25 个,已整改资金 2698.58 万元,完善制度 15 项。

1. 关于市本级及海丰县粮食安全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1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还需加强问题。汕尾市粮食储备仓库项目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65%,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完成主体工程进度 55%;市发改局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制定《汕尾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明确逐年增加粮食储备规模。二是海丰县粮食生产建设管理能力待提升问题。海丰县 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整改,4 个已验收高标准农田部分地块撂荒的 275.98 亩已落实复耕复种。三是海丰县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海丰县相关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海丰县中央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2039.75 万元已全部发放;生猪生产相关财政资金加快支付 226.82 万元,收回统筹资金 300.54 万元。

2. 关于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7 个,已整改 4 个。一是部分扶贫资产管理不到位。相关单位加强扶贫项目投资管理,通过出租等方式盘活资产收益。其中海丰 2 个扶贫项目未按约定兑现分

红问题和陆丰邻里中心项目增加财政负担问题还在持续整改。二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尚不健全问题。90 户因病因残因失业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已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对 48 户已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分层分类制定具体帮扶措施。三是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尚未补齐问题。相关县(市、区)完善水厂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市 52 个集中供水厂已安装消毒设施,并对生活用水进行消毒。部分厕所尾水未治理问题还在持续整改;加强村卫生站管理,规范村医队伍建设,陆丰收回 5 名派驻村医违规领取的补贴 30 万元。

3. 关于汕尾市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7 个,已整改 6 个。一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不健全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汕尾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开发区均已制定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实施方案。二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任务推进慢问题。相关县(市、区)按要求完成三旧改造任务,陆丰市完成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暂未开展补充耕地开发工作。三是项目建设质量不佳问题。相关县(市、区)对个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并据实结算;同时认真执行拆旧复垦地块验收规定标准,落实后期管护工作。

4. 关于陆河县落实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2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宅改体制机制不完善问题。陆河县

印发了《陆河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和退出管理办法(试行)》《陆河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二是宅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陆河县加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建立宅基地数据台账,加大宅基地巡查执法力度,批准13户村民住宅用地指标,制定宅基地管理相关办法,探索解决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

5. 关于地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汕尾市“海洋经济板”打造工作尚未开展问题。市金融局进一步鼓励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融资,加快“海洋经济板”打造工作。二是部分进驻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银行金融机构未积极受理贷款申请问题。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受理符合条件贷款的申请,受理贷款业务已100%办理,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客户进行回复,并说明拒贷理由。三是陆丰市、市城区、海丰县各6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未落实到位问题。相关县(市、区)已将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积极筹措资金,分期落实解决。

(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20个,已整改问题19个,完善制度4项。

1. 关于全市“民情地图”应用推广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部分地区制度机制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相关县(市、区)的14个镇(街)已按规定落实新增5名“民情地图”管理平台专职人员;市城区及时成立“民情地图”应用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联勤指挥中心按要求正常工作。二

是部分地区网格员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镇(场)、村(社区)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网格员,并按规定正常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三是部分网格化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县(市、区)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联勤指挥中心按要求分拨跟踪网格事件,提高网格事件办结率。

2. 关于创建国家城市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4个,已整改3个。一是金台山公园工程、青山仔公园工程未如期开工建设问题。金台山公园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和代建中心正在推进工程建设;青山仔公园已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因政府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调整,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完成整改。二是海丰县、陆丰市桉树改造工作推进缓慢,桉树更新改造面积比例低问题。海丰县、陆丰市加快推进桉树改造工作,其中海丰县已完成桉树更新改造0.97万亩,陆丰市已完成0.63万亩。三是陆丰市未开展41.87公顷湖东石英砂矿场生态修复工作问题。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湖东石英砂矿场已自然复绿,达到自然修复标准。四是市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进展缓慢问题。市住建局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立项、资金申请、采购预公示等工作,并通过招标确定了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3. 关于创建“无证明城市”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5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有16个单位已关联电子证照,但仍向办事人收取证明材料复印件问题。相关县区16个单位已按要求办理业务,不再收取电子证照材料复

印件。二是市城区住建局等6个单位部分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未全部列入事项取消清单问题。市城区6个单位加强与政数部门对接,已将部分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列入事项取消清单。三是陆河县自然资源局等3个单位擅自新设证明事项,要求办事人提供一次性告知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问题。陆河县相关单位立行立改,按照一次性告知清单要求办理,确保线上线下办事证明材料一致。四是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开发区有11个单位未开通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账号问题。相关县(市、区)11个单位已开通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账号。五是全市电子证照应用开通率低问题。相关单位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及证照存量转换工作,实现“有事项”“有结果”的电子证照及时开通。

4. 关于“双招双引”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引进的产业项目结构不够合理问题。市投促局已补齐“5+N”产业图谱持续开展产业化精准招商,产业项目引进结构逐步合理。二是引进的项目推进力度不足问题。相关单位加强对已供地项目跟踪督导,建立清单台账,实行每月通报制度,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2021年招商引资已供地项目195个中,已开工137个。三是部分单位未完成人才引进任务、招商经费管理使用存在扩大支出范围、报销结算手续不规范等问题。市委人才办将有关单位未完成引进任务纳入后续招引计划,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人才引进任务落实;市投促局加强财务管理,修订相关财务制度,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5. 关于市中心城区公厕建设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1个,已完成整改。针对新建或改造的15座公厕中,部分公厕内部设施不完善、部分公厕附近未设置引导牌、未落实公厕日常保洁和维修工作、6处年久失修的公厕未进行改造重建导致长期闲置荒废等问题,相关单位加强公厕规划管理,结合实际,完善公厕内部设施,同时加强厕所日常保洁管护,及时修复损坏设施,6处年久失修的公厕已停用,符合重建或改造条件的,将纳入凤山、新港街道“三旧”改造项目统筹建设。

(四)民生与自然资源环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34个,已整改33个,已整改资金914.07万元,完善制度8项。

1. 关于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8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不及时问题。市财政、民政部门加强资金分配管理,按照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拨付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拨付。二是救助对象资质审核不严问题。民政部门开展自查自纠,134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已退出保障范围,追缴违规多发补贴资金224.94万元。三是医疗相关救助不到位问题。市医保部门按要求将137名应保未保困难群众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同时对17名住院治疗的福利院孤儿提供医疗救助资金28.92万元。四是困难群众安置工作不及时问题。21名流浪乞讨及走失人员已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11名集中供养的超龄儿童和84名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3个,

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未按时足额征收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问题。全市税务部门加大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催缴力度，督促用人单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清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132 户，清缴欠费 2.83 万元；工伤保险费 130 户，清缴欠费 0.46 万元。二是 2001 至 2005 年期间，陆丰市违规办理 10 名企业人员提前退休手续，并提前核发 7 人养老保险待遇 53.39 万元问题。陆丰市社保局收回违规发放 7 人的养老保险待遇 53.39 万元，同时对原经办的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三是落实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不到位问题。市财政局已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22700 万元在汕尾农商银行等 3 家银行进行定期存放，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3. 关于全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7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未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问题。相关县(市、区)均已制定相关工作考核方案，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二是市城区、陆丰市未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将疫苗工作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本级预算问题。市城区和陆丰市均制定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将疫苗工作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三是未按要求完成传染病床、ICU 病床建设任务及负压条件传染病救治床位建设任务问题。汕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楼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改造，建成传染病床 200 张，ICU 床位数 52 张，负压条件救治床位 31 张，已正式投入使用；陆丰市人民医院 100 张传染病床已

完成建设改造并投入使用。四是海丰县梅陇镇卫生院、陆丰市南塘镇中心卫生院未按规定使用医用冰箱储存疫苗问题。2 个中心卫生院已按规定使用医用冰箱储存疫苗。五是陆丰市、海丰县核酸检测能力不足，未能达到任务清单日检测量的要求。2 个县(市、区)加强自身核酸实验室建设，并与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签订大规模核酸检测协议，在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的补充配合下，均已具备开展全员大规模核酸检测的能力。

4. 关于汕尾市 2019 至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及资金绩效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11 个，已整改 10 个。一是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较为突出问题。市生态环保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及时做好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分配工作；归还原渠道资金 602.85 万元，加快资金支付 30 万元，二是环境保护重大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单位加强工程管理，杜绝不规范行为，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黄江河河口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基本完成。三是医废处置管理有待加强。市广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规定对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开展卫生学检测评价，并出具相关检测评价报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正在开展收费批复申请工作，该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5. 关于 2019 至 2020 年全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财政配套资金未及时落实问题。相关县(市、区)落实配套资金，18 个水利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二是水利建设项目未及时组织验

收问题。相关县(市、区)加快组织项目验收,45个水利建设项目已基本竣工验收。三是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多计工程量问题。4个已验收的水利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未按设计图纸施工、3个水利建设项目多计工程量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四是水利项目部分工程量未达到设计要求问题。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4个水利项目已按工程设计要求完成整改。

(五)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7个,已完成整改6个,已整改资金8001.3万元,完善制度6项。

市金叶公司、汕尾高新区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绩效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7个,已完成整改6个。一是企业重大决策制度建设滞后,制度执行情况不理想问题。2家公司均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各决策会议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市金叶公司按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汕尾高新区公司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执行,重大事项通过会议形式做出集体决策。二是企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市金叶公司严格执行薪酬制度,收回多发给个人的绩效工资1.3万元;高新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实施的标准厂房等3个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企业债券资金25100万元闲置问题还在持续整改。三是企业发展规划滞后,自身造血能力有限问题。2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市金叶公司加大拓展新业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经营收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经济成果考核目标。

(六)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应整改问题7个,已完成整改5个,完善制度2项。

1.关于汕尾市2020至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4个,已整改2个。一是部分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问题。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整改;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1号图书馆和2号会议中心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二是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缓慢问题。市区中轴西路、金鹏路西段等十段路市政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尚未完成整改。三是部分建设内容未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技术规范施工问题。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已按施工图纸要求和技术规范落实整改。

2.关于市区主要路口和重要节点时花种植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项目第三期2022年2-3月部分时花种植未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施工问题。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约谈施工单位,对部分未能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施工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项目第二期验收手续不完善问题。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规范检查验收手续。三是项目第一至第三期,施工单位进场时花无检疫证问题。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责令施工单位对列入检疫名单的品种进行检疫,对不列入检疫名单的品种,要求施工单位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确保进场时花健康无病虫害。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

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汕尾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整改取得一定成果，但有一些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进行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比较缓慢。主要受征地难、审批环节多、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等因素影响，需要统筹各方合力推进。如：市区青山仔公园项目仍未如期开工建设；市区中轴西路、金鹏路西段等十段路市政工程，因用地指标、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等。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进度慢。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尚有 3 个问题持续整改中。主要涉及一些扶贫项目投资效益不佳，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仍有欠缺等问题，需要分阶段和持续推进完成。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县（市、区）

和部门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改落实。二是强化协同配合，对原因复杂、牵涉多部门职责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和督查督办，合力推动整改。三是推动健全制度机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强化建章立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效，实现标本兼治。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和跟踪检查，确保问题真改、实改，整改到位，推动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落地见效，更好服务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贡献！